

ICS 03.220.20  
CCS R 80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954—2020  
代替 DB45/T 954—2013

##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ayout of expressway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2020 - 12 - 28 发布

2021 - 01 - 3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警告类标志和标线 .....	4
6 禁令类标志和标线 .....	8
7 指路系统 .....	12
8 其他标志和标线 .....	23
9 复杂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	25
10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应用 .....	31
附录 A (资料性)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及出口预告系列标志示例 .....	43
附录 B (资料性)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 .....	46
附录 C (资料性) 出入口标线设置示例 .....	51
附录 D (资料性) 观景台标线设置示例 .....	54
附录 E (资料性) 旅游区图形符号及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	56
附录 F (资料性) 枢纽型互通立交标志设置示例 .....	58
附录 G (资料性)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分离点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	60
附录 H (资料性) 隧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	61
附录 I (资料性)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出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	62
附录 J (资料性) 平交口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	6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5/T 954—2013《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与DB45/T 954—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
- 修改了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及调整的完成时间（见4.1.5）；
- 增加了高速公路交通标志防护要求（见4.3.5）；
- 修改了路面彩色铺装的要求（见5.2.3）；
- 增加了限速标志的设置要求（见6.1.5）；
- 修改了指路标志控制性信息（见7.5.1）；
- 修改了多路径高速公路路径选取要求（见9.3.1.2）；
- 增加了城市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设置要求（见9.4.1.5）；
- 修改了收费站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要求（见10.2）；
- 修改了长大下坡路段交通标志设置要求（见10.3.1）。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北、谭湘叶、宋玉才、张昊、朱小锋、葛书芳、胡涌、刘定清、钟许文、李卫、赵源、李鑫硕、李雄、宁丽燕、郑昊、张秋晨、刘莎、蓝淑萍、吕世辉、钟舜贤、许秋香、张观树、韦胜、欧剑聪、韦毛山。

本文件于2013年12月首次发布，2020年12月第一次修订。



#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警告类标志和标线、禁令类标志和标线、指路系统、其他标志和标线、复杂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及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因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高速公路路网结构改变时，应执行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T 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 GA/T 959 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
- JTG/T 3381-02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
-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指路系统** guiding system

由交通标志和标线组成的，传递道路行车方向、地点、距离等信息的系统。

### 3.2

**国际通道** international route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所辖的相关部委与其他国家签署的政府间便利运输协定或贸易协定中所界定的道路。

### 3.3

**控制性信息** control information

高速公路沿线控制性城市或具有方向指引作用的信息。

### 3.4

#### 多路径高速公路 multi-route expressway

两个目的地之间存在两条或多条可供驾驶员行驶的在行驶时间、行驶里程、或行驶费用等方面相差不大的高速公路路径。

## 4 总体要求

### 4.1 一般规定

- 4.1.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GB 5768.3 的规定。
- 4.1.2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 和 JTG D82 的规定，并以不熟悉周围路网体系但对行驶路线有一定规划的高速公路驾驶员为设计对象，使其有足够时间读取标志信息，理解标志内容，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 4.1.3 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结合路网、交通、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条件进行设置，动态交通标志应与静态交通标志协调，并与其他设施如监控设施等相协调。
- 4.1.4 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宜结合安全性评价的结果进行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4.1.5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调整）应在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完成，路网中与此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相关道路的交通标志和标线也应在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时调整完成。
- 4.1.6 同一条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和标准应保持一致。
- 4.1.7 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合使用，其含义应相互协调。
- 4.1.8 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提供的信息，应全部与交通管理和服务有关。
- 4.1.9 交通标志应避免被遮挡，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应保证良好的夜间反光性能。
- 4.1.10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 m 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
- 4.1.11 对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 4.1.12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4.2 版面布置

- 4.2.1 交通标志字体应采用 A 型、B 型或 C 型交通标志专用字体，设计速度 120 km/h 的高速公路汉字高度宜选取 70 cm，设计速度低于 120 km/h 的高速公路汉字高度宜选取 60 cm。
- 4.2.2 交通标志可取消与汉字相对应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同一标志版面是否取消应统一。当采用英文以外的其他文字时，其字高应与英文相同。
- 4.2.3 交通标志外边框和衬边的尺寸及标志板的圆角应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
- 4.2.4 交通标志中的互通立交图案应清晰、美观，易于视认，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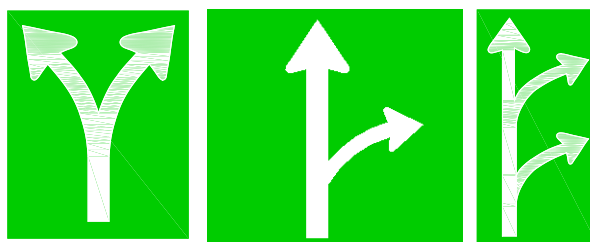


图1 互通立交图案设置示例

4.2.5 交通标志中“机场”符号的飞机机头指向应与箭头符号方向一致。

4.2.6 交通标志应优先选用道路编号，无道路编号时，可选用道路名称。当高速公路名称位于版面上部时，应采用白底绿字。

### 4.3 设置位置

4.3.1 交通标志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公路宽度、车辆的运行速度、驾驶人的反应能力等因素。

4.3.2 交通标志一般设置于路侧。对于小型标志，单向车道数大于或等于3条、大型车辆较多且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宜在中央分隔带重复设置与路侧标志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标志。

4.3.3 路侧设置的小型单柱式标志，无护栏防护时宜采用解体消能结构。

4.3.4 当互通立交出口匝道位于上跨天桥后且距离较近时，为避免天桥遮挡出口预告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标志结构，附着于上跨天桥上，或采用小型柱式（单柱或双柱）标志结构。

4.3.5 高速公路路侧净区范围内设有车辆不能安全穿越的交通标志时，应根据 JTG D81 的有关要求设置护栏进行防护。

4.3.6 隧道内的交通标志，可附着于隧道侧壁或顶部。

### 4.4 支撑方式

4.4.1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选取应考虑交通量、车型构成、车道数、沿线构造物分布、风荷载大小及路侧条件等因素。

4.4.2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交通标志应采用悬臂式或门架式等支撑方式：

- a) 路侧交通标志视认受到遮挡或影响；
- b) 路侧交通标志影响视距或交通安全；
- c) 路侧空间受限，无法安装柱式交通标志；
- d) 单向有三条或三条以上车道；
- e) 交通量达到或接近设计通行能力，或大型车辆所占比例很大；
- f)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形式复杂或出口间距较近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出口指引标志；
- g) 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匝道为多车道，或左向出口；
- h) 车道变换频繁的路段；
- i) 交通标志设置较为密集的路段；
- j) 位于城市区域的高速公路路段。

4.4.3 当互通出口包括旅游区、多个车道、左出口或较复杂时，宜采用门架式标志。

4.4.4 枢纽型互通 500m、0m 出口预告标志应采用门架式结构，双向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一般互通 0m 出口预告标志应采用门架式结构。

4.4.5 交通标志设置应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路侧柱式标志板内边缘距土路肩边缘应不小于 25 cm，悬臂式及门架式标志板下边缘距路面应不小于 6 m。

4.5 材料要求

- 4.5.1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宜采用 V 类反光膜。门架式、悬臂式等悬空类交通标志可采用比路侧交通标志等级高的反光膜。
- 4.5.2 小型交通标志板 (<1.5 m<sup>2</sup>) 的材料可采用玻璃钢、铝塑板等材料。
- 4.5.3 交通标志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等材料制作，钢管顶端应设置柱帽。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 4.5.4 车行道边缘线宜采用热熔喷涂型涂料。沥青路面车行道分界线宜采用热熔刮涂型涂料，水泥路面车行道分界线宜采用热熔喷涂型涂料。

5 警告类标志和标线

5.1 警告标志

5.1.1 一般规定

- 5.1.1.1 警告标志设置应综合考虑交通量、车辆构成、运行速度、路线交叉、气象环境、路侧条件及事故构成等因素。
- 5.1.1.2 警告标志应从 GB 5768.2 提供的警告标志中选用，自行设计的警告标志应执行现行 GB 5768.1 规定的建议程序。
- 5.1.1.3 警告标志应协调设置，根据设置数量、和其余标志组合情况等控制警告标志出现的频率和数量，不应过量使用。
- 5.1.1.4 警告标志到危险点起点的距离可参考表 1 并结合现场情况确定。

表1 警告标志设置位置

速度 /(km/h)	警告标志距危险地点的间距/m												
	大交通量时需车辆减速、变换车道的标志	需要车辆降低到下列规定速度/(km/h)的标志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80	220	80	60	55	50	40	30	x	x	y	y	y	y
90	255	110	90	80	70	60	40	x	x	x	y	y	y
100	290	130	120	115	110	100	90	70	60	40	x	y	y
110	32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90	70	50	x	—
120	360	20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0	110	90	60	40

注1：表中的速度建议采用运行速度，无运行速度时可采用设计速度。  
 注2：x 表示无建议值，应根据现场条件和其他标志的设置情况来确定警告标志的设置位置。y 表示无此种情况。  
 注3：大交通量时需车辆减速、变换车道的标志主要包括车道变窄标志、注意障碍物标志、注意合流标志等。

- 5.1.1.5 可采用相应告示标志或线形诱导标以减少有关的警告标志。
- 5.1.1.6 警告标志应注重与辅助标志的配合使用。

### 5.1.2 与公路线形有关的警告标志

5.1.2.1 高速公路急弯路段或视距不良路段宜设置急弯标志；急弯标志宜与线形诱导标及减速标线联合使用。

5.1.2.2 两个反向平曲线之间所夹直线段长度小于2倍设计速度的路段或视距不良的反向平曲线路段可设置反向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宜与线形诱导标及减速标线联合使用。

5.1.2.3 纵坡坡度大于表2的规定值或经常发生车辆因长距离爬坡（下坡）而造成速度明显下降（提高）的路段可设置上陡坡或下陡坡标志。上陡坡或下陡坡标志宜与表示长度的辅助标志联合使用。

表2 纵坡坡度值

设计速度/(km/h)	上坡坡度/%	下坡坡度/%
60	6	6
80	5	5
100	4	4
120	3	3

5.1.2.4 在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路段平均纵坡坡度大于或等于表2的规定，且连续下坡长度超过3km的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应设置连续下坡标志。连续下坡标志宜与表示坡长的辅助标志联合使用。

5.1.2.5 需要提醒驾驶员注意前方有车辆汇入，注意车辆运行状态的路段应设置注意合流标志。

### 5.1.3 与沿线设施有关的警告标志

5.1.3.1 隧道入口前应设置隧道开车灯标志。

5.1.3.2 避险车道前方应设置避险车道标志，避险车道标志设置范围内不宜设置其他大型标志，避险车道标志版面设置示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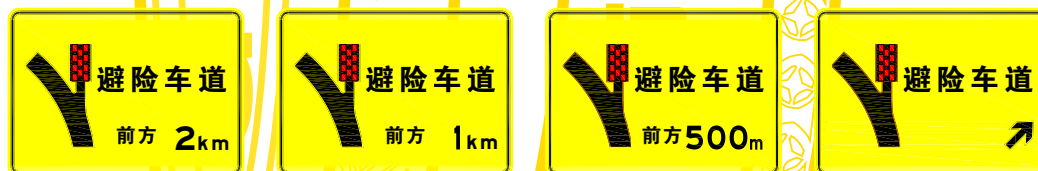


图2 避险车道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5.1.4 与沿线环境有关的警告标志

5.1.4.1 有可能落石且未设置防落石设施的路段应设置防落石标志。

5.1.4.2 跨江、跨海的大型桥梁路段或垭口路段宜设置注意横风标志。

### 5.1.5 其他警告标志

5.1.5.1 事故易发路段及存在潜在危险但没有相应安全措施的道路可设置事故易发路段标志。

5.1.5.2 经常发生追尾事故的路段可设置注意保持车距标志。

5.1.5.3 由于突发性事件或其他情况，需要车辆临时慢行以保证安全的路段可设置慢行标志。

5.1.5.4 需要提醒驾驶员保持安全行驶速度的路段，如弯道、大型桥梁前、隧道入口前等，可设置建议速度标志。建议速度标志宜与辅助标志联合使用。

5.2 警告标线

5.2.1 一般规定

- 5.2.1.1 有需要道路使用者了解特殊情况并提高警觉的路段可设置警告标线。
- 5.2.1.2 高速公路上警告标线不应过度使用。

5.2.2 减速标线

5.2.2.1 收费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进口广场减速标线

收费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进口广场减速标线的设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收费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进口广场应设置广场减速标线。收费广场减速标线设置参数应满足表 3 的规定；

表3 收费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进口广场减速标线设置参数表

减速标线	第一道	第二道	第三道	第四道	第五道	第六道	第七道	第八道	第九道	第十道	第十一道	第十二道
间隔/m	$L_1=5$	$L_2=9$	$L_3=13$	$L_4=17$	$L_5=20$	$L_6=23$	$L_7=26$	$L_8=28$	$L_9=30$	$L_{10}=32$	$L_{11}=32$	32
标线虚线重复次数/次	1	1	2	2	2	2	3	3	3	3	3	3

- b) 收费站、超限超载检测站等进口广场减速标线不宜少于 5 道，不宜多于 12 道。

5.2.2.2 车行道减速标线

车行道减速标线的设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车行道减速标线设置于急弯、陡坡、长下坡路段及其他需要减速的路段前或路段中的适当位置，车行道减速标线可用振动标线的形式；
- b) 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的设置间隔应满足表 4 的规定；

表4 车道横向减速标线设置参数表

减速标线	第二道	第三道	第四道	第五道	第六道	第七道	第八道	第九道	第十道及以上
间隔/m	$L_1=17$	$L_2=20$	$L_3=23$	$L_4=26$	$L_5=28$	$L_6=30$	$L_7=32$	$L_8=32$	32
标线虚线重复次数/次	2	2	2	2	2	3	3	3	3

- c) 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宜在起始位置设置 30m 的渐变段，菱形块虚线由窄变宽，见图 3。长度较短的 ETC 专用车道设置纵向减速标线时，可取消渐变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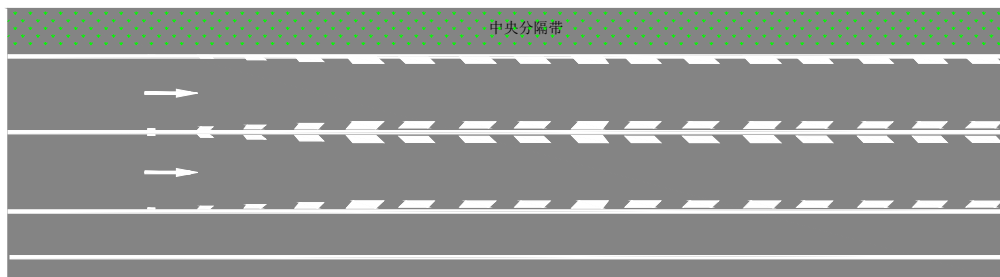


图3 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设置示例

### 5.2.3 路面彩色铺装

特别危险路段可设置路面彩色铺装。路面彩色铺装颜色宜选用黄色，其抗滑值应大于原路面的抗滑值且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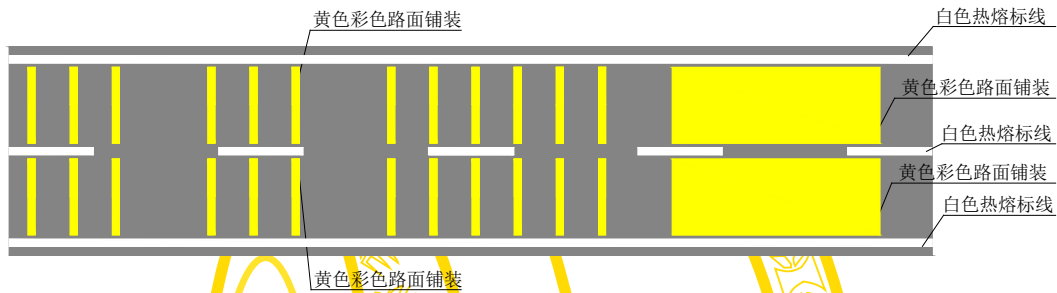


图4 路面彩色铺装示例

### 5.2.4 振动形式的标线

常用的有圆点状及方块状，见图5。减速标线、车行道边缘线等标线可根据需要采用振动标线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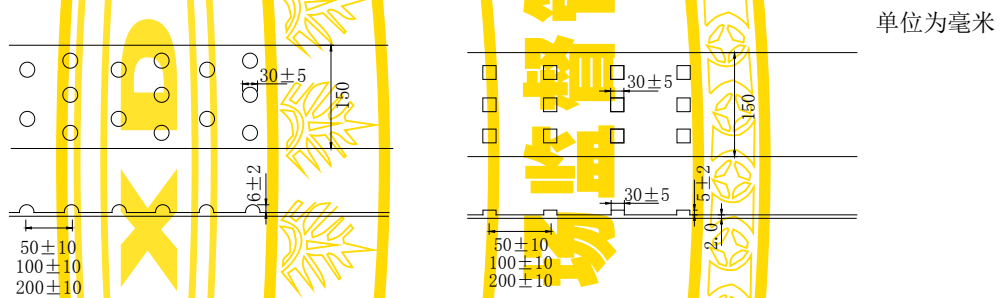


图5 圆点状及方块状振动形式的标线示例

### 5.2.5 立面标记

5.2.5.1 隧道洞口宜设置立面标记。立面标记应涂至距路面 2.5 m 以上的高度，颜色应为黄黑相间。立面标记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 GB/T 16311 的规定。

5.2.5.2 设置时朝下的一侧应朝向行车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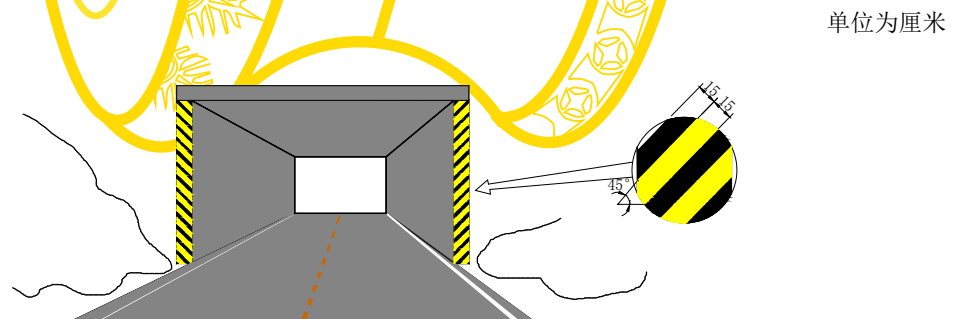


图6 立面标记示例

### 5.2.6 实体标记

靠近道路净空范围的上跨桥梁桥墩、中墩、收费岛、导流岛等可能对行车安全构成威胁的立体实物表面应设置实体标记，护栏端头宜设置实体标记，可采用反光膜或反光漆等方式，实体标记颜色应为黄黑相间。实体标记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GB/T 16311、GB/T 18833的规定。

### 5.3 警告标志和警告标线的配合使用

设置车行道减速标线、振动标线、路面彩色铺装等警告标线的路段，宜通过警告标志或相应告示标志、线形诱导标等将道路情况告知驾驶员，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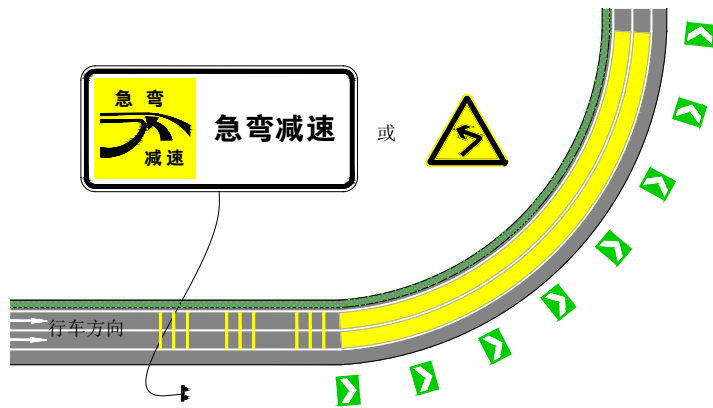


图7 警告标志与警告标线的配合使用

## 6 禁令类标志和标线

### 6.1 禁令标志

#### 6.1.1 一般规定

6.1.1.1 禁令标志应从 GB 5768.2 提供的禁令标志中选用，自行设计的禁令标志应执行 GB 5768.1 规定的建议程序。

6.1.1.2 高速公路上禁令标志不应过量使用。

6.1.1.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禁令标志并设时，应按禁止、限制的严厉程度，或按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将相对较重要的禁令标志设置在上部或左侧。

#### 6.1.2 与交通管理有关的禁令标志

与交通管理有关的禁令标志包括限制速度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禁止超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禁止掉头标志、禁止驶入标志和禁止停车标志，其设置条件为：

- a) 隧道路段及其他超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路段应设置禁止超车标志，行车条件改善后应设置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 b) 机动车经常违规掉头的中央分隔带开口路段宜设置禁止调头标志，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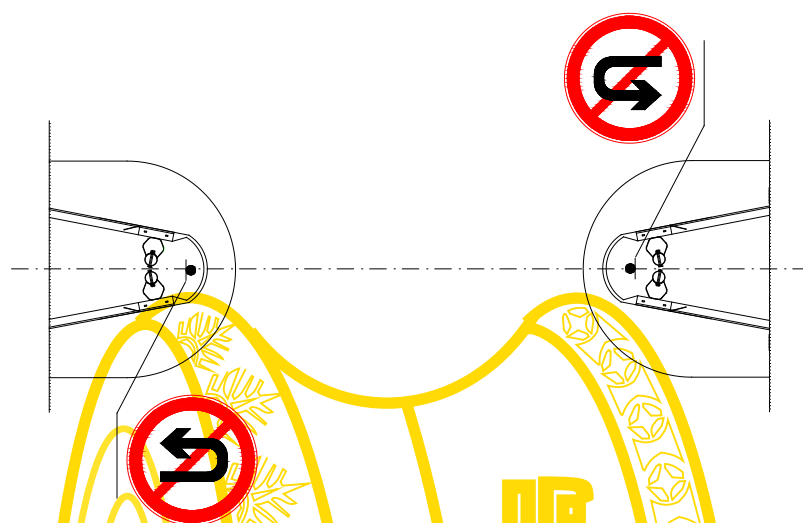


图8 中央分隔带开口禁止调头标志设置示例

- c) 服务设施出口路段及其他禁止机动车驶入的路段应设置禁止驶入标志；
- d) 服务区通道应设置禁止停车标志，禁止停车标志下部应附着“服务区通道”辅助标志。

### 6.1.3 与公路建筑限界及汽车荷载有关的禁令标志

与公路限界有关的禁令标志包括限高标志及限宽标志，与公路汽车荷载有关的禁令标志包括限制质量标志及限制轴重标志。与公路建筑限界及汽车荷载有关的禁令标志设置于收费站前时，宜与其他禁令标志合并设置。

### 6.1.4 与路权有关的禁令标志

与路权有关的禁令标志包括停车让行标志及减速让行标志，其设置条件为：

- a) 高速公路连接线与地方道路相交的平交口应根据需要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
- b) 高速公路加速车道长度不足时，入口匝道与高速公路主线的连接处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 6.1.5 限速标志

#### 6.1.5.1 一般规定

6.1.5.1.1 限速标志设置应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计速度、运行速度、交通事故、路侧环境等因素进行交通工程论证后实施。

6.1.5.1.2 限速方式应综合考虑高速公路车道数、交通组成、驾驶行为特点和安全管理需求选取。

6.1.5.1.3 限速方案应通过限速标志、速度控制设施、工程改造措施和管理措施共同实现。

#### 6.1.5.2 限速路段

6.1.5.2.1 高速公路宜实施分路段限速。

6.1.5.2.2 高速公路宜根据服务功能、技术指标、路侧环境等整体变化趋势，以及公路技术指标、构造物、路侧环境、交通事故等条件，划分限速路段，相邻的路段应采用不同的限速值。

### 6.1.5.3 限速值

6.1.5.3.1 限制速度应以设计速度和运行速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路段技术指标、重要构造物、交通事故、路侧环境等因素进行分析论证后确定。

6.1.5.3.2 高速公路限制速度可不同于设计速度值。限制速度可高于设计速度 10 km/h~20 km/h，但不得高于 120 km/h。

6.1.5.3.3 主线和匝道的限制速度差超过 20 km/h 时，宜采取分级限速方式。

6.1.5.3.4 限速值应为 10 km/h 的整倍数。

### 6.1.5.4 限速方式

6.1.5.4.1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宜采用分车型限速的方式，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宜采用分车型限速、分车道限速或分车型分车道组合限速方式，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宜采用分车道限速或分车型与分车道组合限速方式。

6.1.5.4.2 特殊情况可采用单一限速方式。

### 6.1.5.5 限速标志版面

限速标志版面应满足 JTG/T 3381-02 的规定。

### 6.1.5.6 限速标志的设置位置及支撑型式

6.1.5.6.1 限速标志应设置在限制速度变化的起点位置。

6.1.5.6.2 限速标志应设置在驾驶员视野范围内易引起重视的地点。

6.1.5.6.3 限制速度标志宜单独设置，除最低限速标志或辅助标志外，限制速度标志立柱上不宜附着其他标志。

6.1.5.6.4 隧道入口路段宜增设限速标志。

6.1.5.6.5 四车道高速公路宜设置柱式限速标志。当交通量较大、大型车辆较多或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柱式限速标志的视认时，宜设置悬臂式或门架式标志；六车道高速公路宜设置悬臂式或门架式限速标志；八车道高速公路宜设置门架式限速标志。

6.1.5.6.6 分车道限速标志宜设置门架式标志或附着于上跨天桥上，限速标志应位于所对应的车行道上方。

### 6.1.5.7 限速标志与有关设施的综合设置

6.1.5.7.1 在需要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的路段，可配合限速标志，设置警告、告示标志、减速标线、彩色路面标线、及速度反馈等速度控制设施。

6.1.5.7.2 有天气变化、超载超限检测站预检后车辆引导、减缓交通拥堵的速度自适应控制等需求时，可设置可变限速标志。

6.1.5.7.3 警告标志、减速标线等速度控制设施应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不可过度设置。

6.1.5.7.4 速度反馈设施与限速标志宜设置于同一支撑结构，受条件限制有困难时，可分开设置。限速标志设置于速度反馈设施前方时，间距不宜过远。

6.1.5.7.5 特殊路段限速标志宜根据特殊路段的实际情况与警告、禁令、指示等标志配合使用。

## 6.2 禁止标线

### 6.2.1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1.1 隧道路段应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1.2 桥梁、急弯、陡坡、车行道宽度渐变等经论证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可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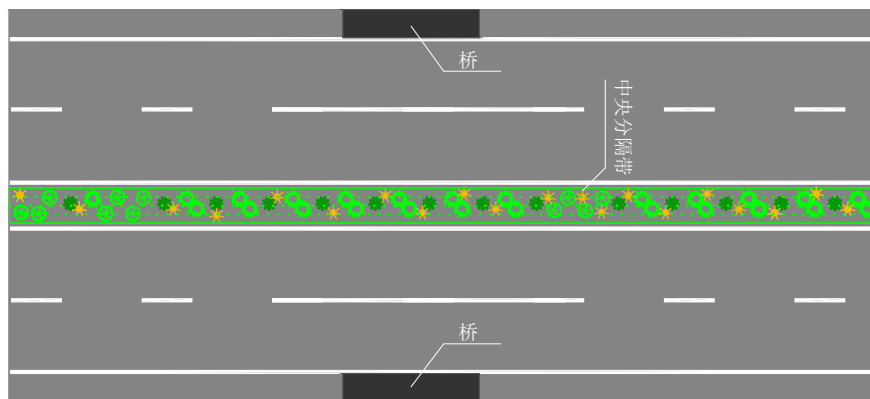


图9 桥梁段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示例

6.2.1.3 经常出现强侧向风的桥梁路段、隧道出入口路段、急弯陡坡路段、平面交叉驶入路段、接近人行横道线的路段，应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6.2.1.4 互通式立体交叉、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交通标线设置应准确反映交通流向，公路出入口路段（加减速车道）适当位置宜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 6.2.2 小客车专用车道线

设有小客车专用车道的高速公路宜设置小客车专用车道标线。

### 6.2.3 限制速度标线

限制速度标线是指与限制速度标志对应的施划于路面的标线，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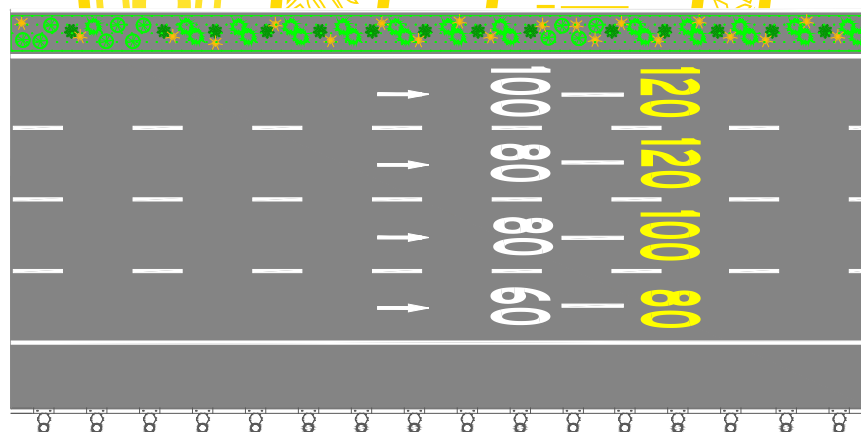


图10 路面限制速度标线设置示例

## 6.3 禁令标志和禁止标线的配合使用

6.3.1 设置于急弯、陡坡、车行道宽度渐变等处的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宜与相应交通标志联合使用。

6.3.2 小客车专用车道线宜与车道指示标志联合使用。

6.3.3 限制速度标线宜与限制速度标志联合使用。

## 7 指路系统

### 7.1 指路标志的总体设置

7.1.1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体现“数字化、网络化、系统化、人性化和规范化”的设置理念。

7.1.2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考虑人、车、路和环境等多种因素，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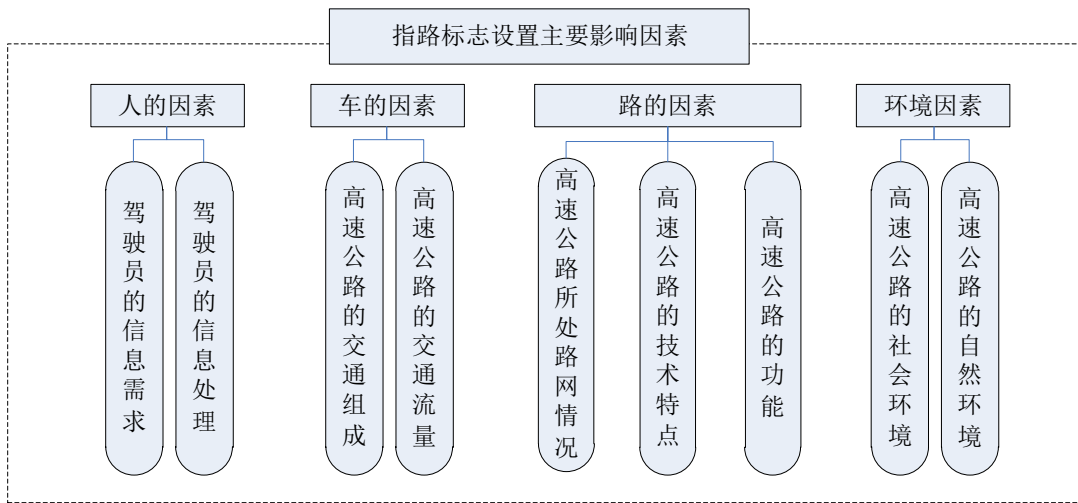


图11 指路标志设置主要考虑因素

7.1.3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认读规则为：

- a) 入口预告标志中的地点为本条高速公路所能到达的地点，非本条高速公路所能到达的地点前应标明相应的道路编号信息；
- b) 地点距离标志中的地点为本条高速公路所能到达的地点，非本条高速公路所能到达的地点前具有相应的道路编号信息；
- c) 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标志中的地点为本条高速公路所直接连接的高速公路所能到达的地点；一般互通立交出口预告标志中的地点为该互通立交服务范围内的地点。

7.1.4 高速公路应在全面分析整条路线和相关路网的功能、关系基础上设置指路标志；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适当设置旅游区标志；根据需要经论证可设置警告标志；依据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管理的需要设置禁令、指示标志。

### 7.2 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

#### 7.2.1 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

##### 7.2.1.1 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的基本要求为：

- a)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应包括高速公路编号信息和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通过入口只能进入高速公路某一个方向时，宜在控制性信息后增加“方向”字样。高速公路走向较明确时可增加方向信息，参见附录 A 中图 A.1；

- b)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控制性信息中存在一条高速公路时,且高速公路方向无远程控制性信息时,入口预告标志宜增加相交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参见附录 A 中图 A. 2;
- c)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的控制性信息中存在两条高速公路时,且高速公路方向无远程控制性信息时,入口预告标志宜增加相交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并加白色竖线分隔,参见附录 A 中图 A. 3;
- d) 省级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相交时,且无适当控制性信息时,省级高速公路的入口预告标志宜增加国家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参见附录 A 中图 A. 4;
- e) 高速公路入口周边 2km~5km 范围内城市道路上宜设置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当受环境景观及设置位置限制时,高速公路的编号应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的一部分,见图 12。其他情况下,应独立设置预告标志。



图12 城市道路上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7.2.1.2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设置的基本要求为:

- a)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的信息应与入口预告标志的信息保持一致;
- b)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的结构宜采用悬臂式结构。

#### 7.2.1.3 命名编号标志

命名编号标志设置于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

### 7.2.2 行车确认标志的设置

#### 7.2.2.1 地点距离标志

7.2.2.1.1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5km 时,应设置地点距离标志。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10 km 时,地点距离标志可重复设置。

7.2.2.1.2 地点距离标志上的地点名称宜采用三行,从上至下按由近到远的顺序排列:

- a) 第一行为近程目的地,应选用经由下一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可到达的目的地信息;
- b) 第二行为中间控制性信息,如无中间控制性信息可选择远程控制性信息。第三行为远程控制性信息,远程控制性信息在一定距离内应保持相对固定。中间控制性信息和远程控制性信息的选择应满足 7.5 的规定;
- c) 地点距离标志信息选取应以地点为主,无合适地点可供选择时,可选择公路编号等其它信息;
- d)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在距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后基准点 1 km 以上、容易被驾驶人识别辨认的适当位置。如需设置第二个地点距离标志,设置位置应距前一个地点距离标志 5 km 以上。

### 7.2.2.2 命名编号标志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10\text{ km}$ 时可增设命名编号标志。

### 7.2.3 出口指引标志的设置

#### 7.2.3.1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系列标志

7.2.3.1.1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标志信息应包含出口编号信息、所连接道路的编号信息及地点信息，其基本要求为：

- a) 地点信息应根据直接连接道路的等级进行选取；
- b) 地点中心距互通出口的行驶里程应 $<60\text{ km}$ ；
- c) 地点信息的数量应少于4个；
- d) 当连接道路为城市道路时，路名信息应采用蓝底白字；
- e) 出高速后路径选择，以技术等级高的路径为最优路径，当行驶时间差 $>20\%$ 时，以时间最短的路径为最优路径。

7.2.3.1.2 交通标志结构形式选取规则如下：

- a) 交通量较小，大型车较少时，0 m 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单悬臂式结构，出口标志宜采用单柱式结构，参见附录 A 中图 A. 5；
- b) 交通量较大，大型车较多时，500 m 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门架式结构，出口标志宜采用单柱式结构；
- c) 交通量特别大且大型车特别多时，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门架式结构，出口标志宜采用单柱式结构。

#### 7.2.3.2 枢纽型互通立交

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见9.1。

#### 7.2.3.3 互通立交间距较近时标志的设置

互通立交间距较近时，标志可按如下要求设置：

- a) 互通间距较近时，第二个互通立交出口 2 km 预告标志可取消，其它出口预告标志有设置位置时单独设置，无设置位置时与邻近互通的出口预告标志并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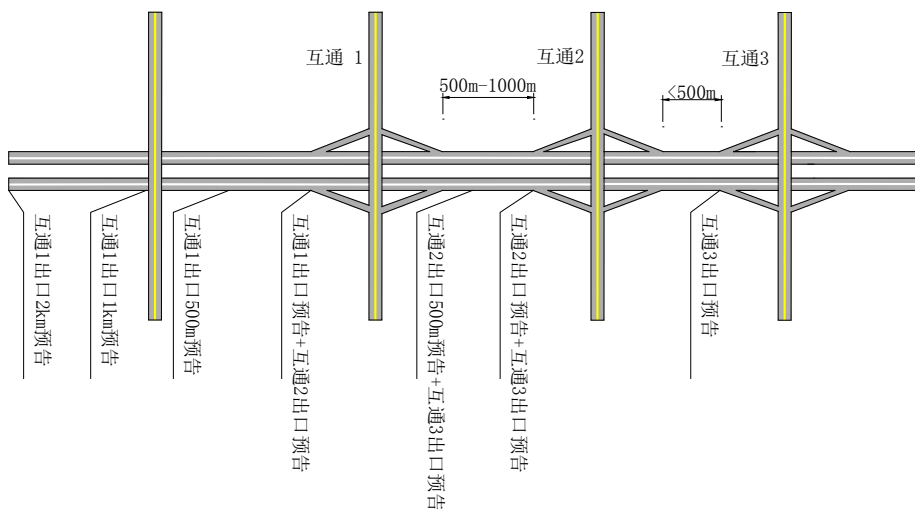


图13 互通间距较近时出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b) 单向三车道及以上国家高速公路可在距第一个互通立交前基准点 3 km 处设置图形化标志，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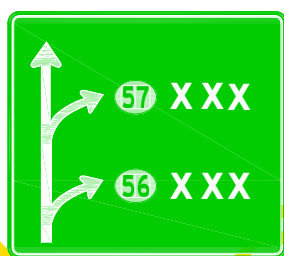


图14 图形化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7.2.3.4 隧道内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

隧道内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隧道出口端紧接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减速车道或出口时，或高速公路在隧道出口端分岔时，在隧道入口前适当位置应设置分别指向每个车道的地点、方向标志；
- 隧道内标志文字和图案的规格可适当减小，但不得小于正常规格的 50%。隧道内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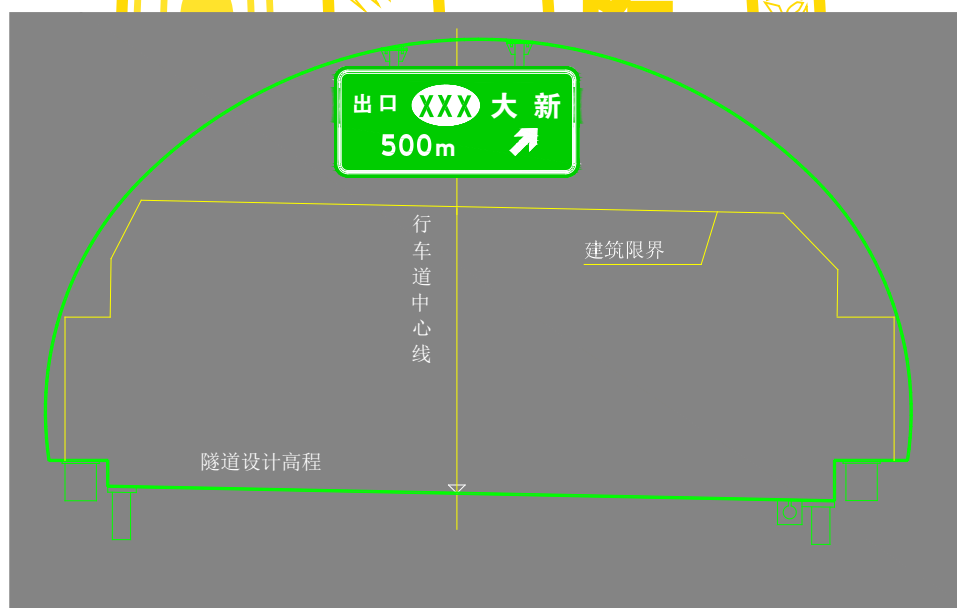


图15 隧道内标志设置示例

- 隧道内出口预告标志宜安装于隧道顶部，具体位置应结合风机设置情况综合确定。

#### 7.2.3.5 城市多出口路段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

城市多出口路段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服务于同一城市的互通立交小于或等于 3 个时，可在第一个互通立交前设置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
- 服务于同一城市的互通立交大于 3 个时，宜重复设置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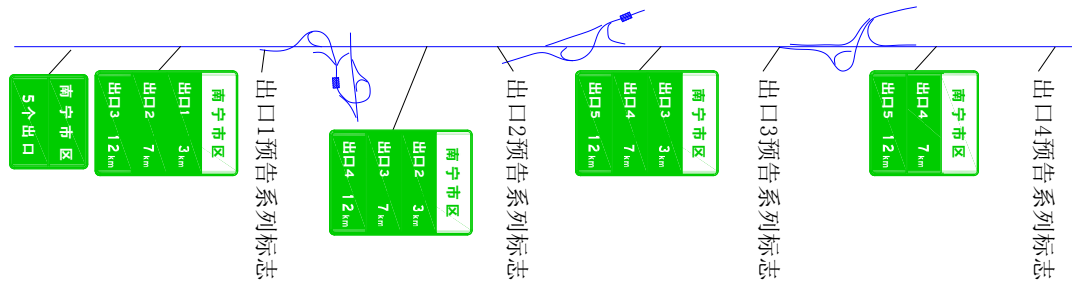


图16 城市多出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7.2.3.6 集散车道路段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

集散车道路段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互通式立体交叉范围内第一个主出口处应将其可到达的重要地点全部列出；
- b) 集散车道出口应只设一个出口编号，车辆进入集散车道后只设置地点方向标志，引导车辆从合适的出口出去。

## 7.3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的设置

### 7.3.1 紧急停车带标志

7.3.1.1 港湾式紧急停车带标志设置于紧急停车带渐变段起点处。当紧急停车带不易被发现时，可设置紧急停车带预告标志，紧急停车带预告标志宜采用紧急停车带标志与表示距离的辅助标志并设的方式。

7.3.1.2 硬路肩设计宽度大于或等于 2.5 m 时，可在沿线硬路肩上方设置相应指示标志，标志内容由禁止通行禁令标志及“非救援车辆”告示标志组成。

### 7.3.2 爬坡车道标志

爬坡车道标志可与“大型货车靠右行驶”等辅助标志联合使用，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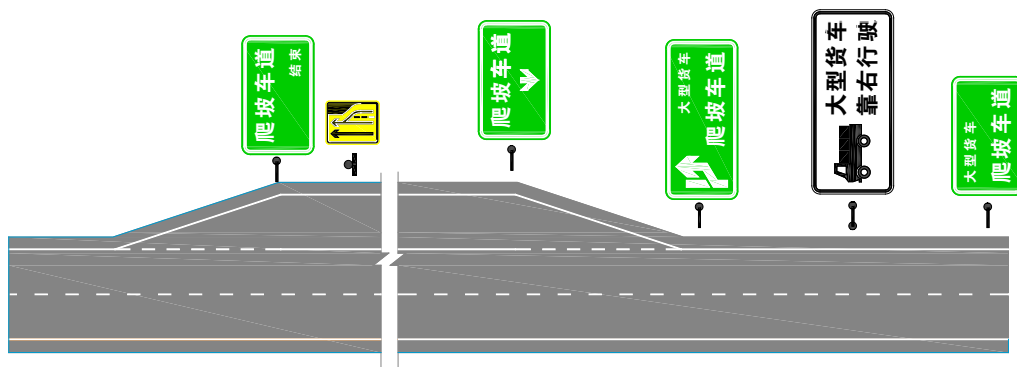


图17 爬坡车道标志设置示例

### 7.3.3 客服电话标志及报警电话标志

客服电话标志及报警电话标志设置于互通式立交之间适当位置，互通式立交间距较大时可适当加密。客服电话标志及报警电话标志版面尺寸见图18。客服电话标志与报警电话标志并设时，客服电话标志在上，报警电话标志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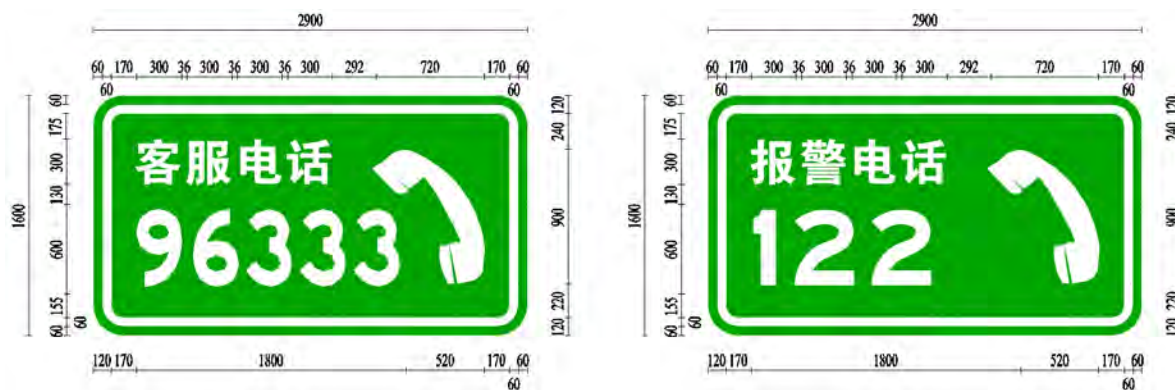


图18 客服电话及报警电话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7.3.4 超限超载检测站标志

超限超载检测站前应设置2 km预告、1 km预告、500 m预告及入口标志。当超限超载检测站关闭时，相关标志应拆除或遮挡处理。

#### 7.3.5 服务区预告标志

7.3.5.1 服务区前应设置服务区2 km、1 km及0 km预告标志，停车区前应设置停车区1 km、0 km预告标志。

7.3.5.2 服务区预告标志下部可附着设置星级服务区标志。星级服务区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服务区星级和“星级服务区”字样组成。星级服务区标志版面高度为1200 mm，宽度与服务区预告标志的宽度保持一致。当有充电桩时，可设置充电桩图案。见图19。



图19 服务区标志设置示例

7.3.5.3 服务区或停车区间距 $>25$  km时，宜设置服务区停车区距离预告标志，设置位置为距最近的服务区或停车区前3 km处。

7.3.5.4 服务区距离预告标志中预告非当前高速公路上的服务区时，宜在服务区名称前加服务区所在高速公路的编号，见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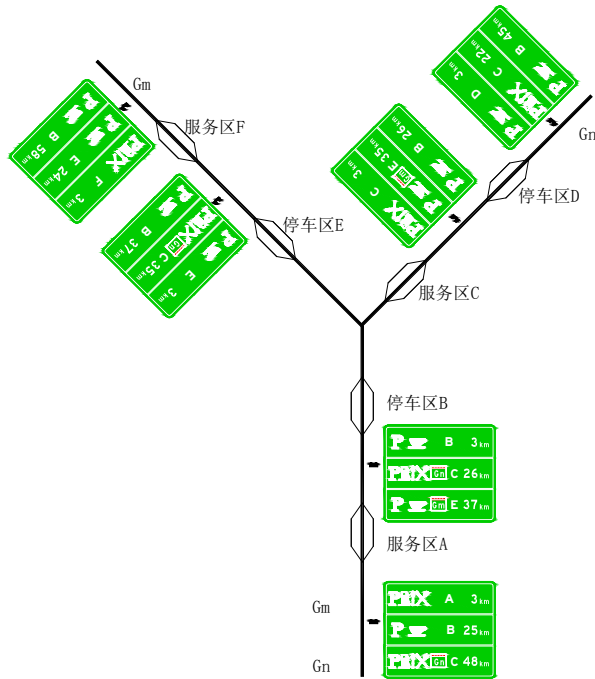


图20 路网环境下服务区距离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7.4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的设置

##### 7.4.1 起点标志

高速公路起点应设置起点标志。起点标志有两种形式，根据该标志的重要性选用，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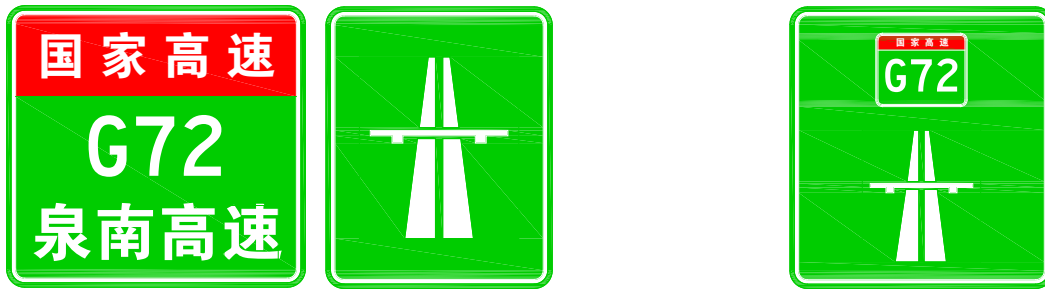


图21 起点标志的两种样式

##### 7.4.2 终点预告、终点提示及终点标志

高速公路终点应设置终点标志。高速公路终点与其他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直接连接时，可不设置终点预告、终点提示标志。

##### 7.4.3 里程碑

里程碑一般单面分别设置在路的两侧。里程碑设置于中央分隔带时，版面尺寸可适当放大，但不应大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尺寸的1.5倍。



#### 7.4.4 百米牌

百米牌宜设置于路侧，设置护栏的路段采用支架的方式附着于护栏上，不设护栏的路段粘贴于柱式轮廓标上。附着于护栏上的百米牌背面应标明高速公路路线编号，粘贴百米牌的柱式轮廓标的另一侧粘贴高速公路路线编号，路线编号文字高度应不小于25 mm，见图22。百米牌标志尺寸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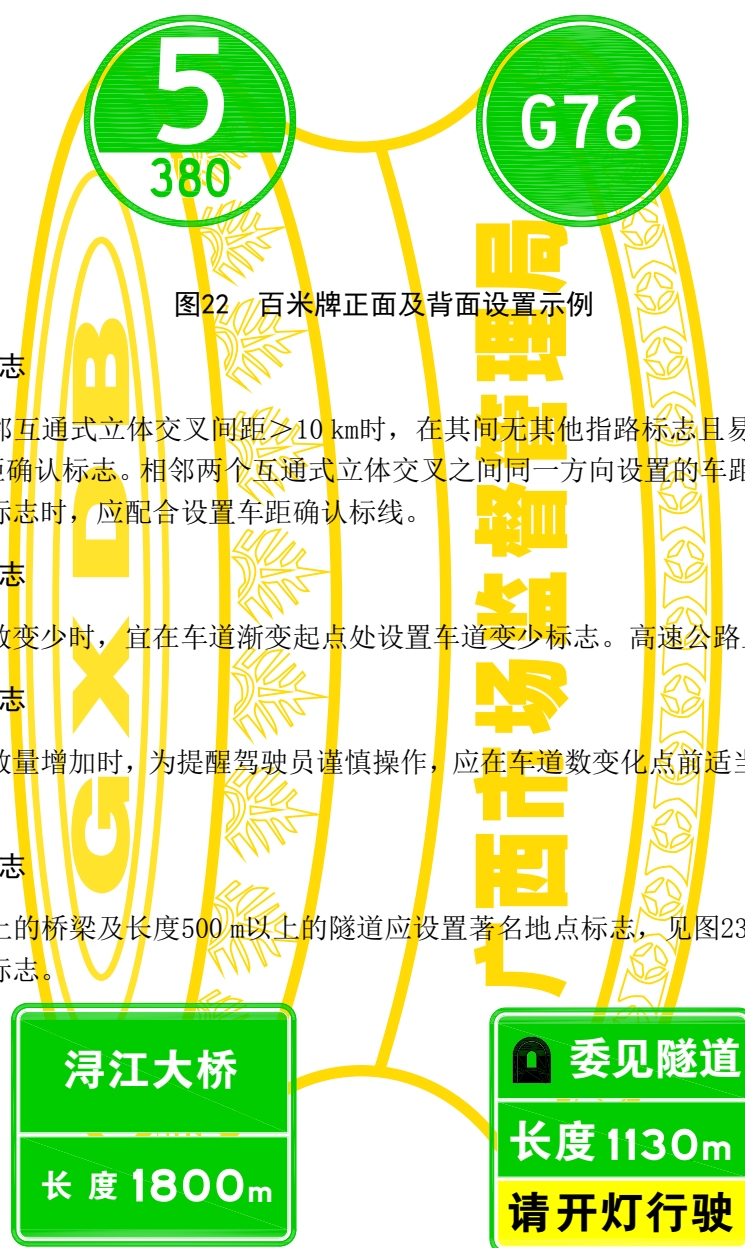


图22 百米牌正面及背面设置示例

#### 7.4.5 车距确认标志

高速公路两相邻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10$  km时，在其间无其他指路标志且易发生追尾事故的平直路段上，可设置车距确认标志。相邻两个互通式立体交叉之间同一方向设置的车距确认标志不宜超过两组。设置车距确认标志时，应配合设置车距确认标线。

#### 7.4.6 车道变少标志

高速公路车道数变少时，宜在车道渐变起点处设置车道变少标志。高速公路上不应设置窄路标志。

#### 7.4.7 车道增加标志

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增加时，为提醒驾驶员谨慎操作，应在车道数变化点前适当位置，设置车道数增加标志。

#### 7.4.8 著名地点标志

长度1 000 m以上的桥梁及长度500 m以上的隧道应设置著名地点标志，见图23。长度 $<500$  m的隧道应设置隧道开车灯标志。

图23 著名地点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7.4.9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

长度超过3 000 m的特长隧道内应设置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从距离隧道出口2 000 m处开始每500 m设置一处，直至隧道出口，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宜附着于隧道顶部。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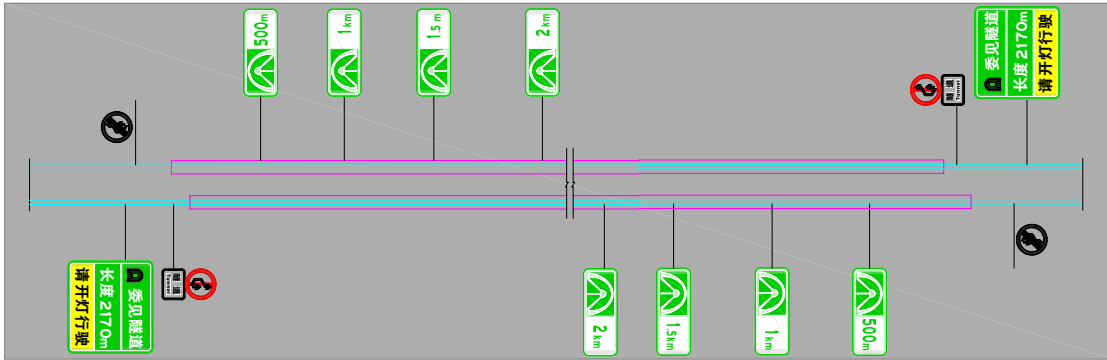


图24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7.4.10 线形诱导标

高速公路曲线半径小于一般最小半径时宜设置线形诱导标。偏角小于或等于7°的曲线路段，可在曲线中点位置设一块线形诱导标；偏角>7°，且曲线较长的弯道，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块诱导标，并应保证驾驶人在曲线范围内连续看到不少于三块线形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的最大设置间距见表5。

表5 线形诱导标的最大设置间距

设计速度/(km/h)	设置间距/m
120	105
100	80
80	55

7.4.11 分界标志

7.4.11.1 省界处应设置省界标志，如“G80 广昆高速（广西界）”，省界标志宜采用门架标志。

7.4.11.2 县（城区）与县（城区）分界处应设置分界标志。

7.4.12 公路界碑

公路界碑应设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公路界碑为方柱体，碑体为白色，正反两面标识“公路界”黑色文字。一般每隔200 m~500 m设置一块，曲线段可适当加密。

7.5 指路标志控制性信息

7.5.1 指路标志信息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进行分层，见表6。

表6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层

信息类型		A层信息	B层信息	C层信息
公路编号（名称）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城市快速路编号（名称） <sup>①</sup>	普通省道、城市主干线编号（名称） <sup>①</sup>	县道、乡道、城市次干路和支路编号（名称） <sup>②</sup>
地区名称信息 地点名称信息	主线、并行线、联络线、地区环线	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边境口岸	主要地区（县及县级市）、国家级及省级经济开发区	一般地区（乡、镇、村）
	城市绕城高速	卫星城镇、城区重要地名、人口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城区较重要地名、人口较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一般地区（乡、镇、村）

表6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层（续）

信息类型		A层信息	B层信息	C层信息
公路编号（名称）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城市快速路编号（名称） <sup>①</sup>	普通省道、城市主干线编号（名称） <sup>①</sup>	县道、乡道、城市次干路和支路编号（名称） <sup>①②</sup>
地区名称信息 地点名称信息	交通枢纽信息	飞机场、高铁站、特等火车站、港口、重要交通集散点	一等火车站、长途汽车总站、大型平面交叉、大型立交桥	其他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较大型平面交叉
	文体、旅游信息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AA、AAAA级旅游景区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级旅游景区	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AA、AA级旅游景区
	重要地物信息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省部级政府机关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地级政府机关	地、县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基地、县级政府机关
注1：公路有正式编号时，应首选公路编号。公路编号（名称）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				
注2：县、乡道宜同时标明编号和名称。				

7.5.2 控制性信息按其功能，可分为远程控制性信息和中间控制性信息，中间控制性信息可分为自治区内中间控制性信息和自治区外中间控制性信息。一般远程控制性信息为A层信息，中间控制性信息为B层信息。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参见附录B。

7.5.3 国家高速公路远程控制性信息以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为主，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地级市、县级市为主；省级高速公路远程控制性信息以地级市、县级市为主，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县、乡镇为主，见表7。

表7 控制性信息选取表

高速公路级别	远程控制性信息	中间控制性信息
国家高速公路	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地级市、县级市
省级高速公路	地级市、县级市	县、乡镇

7.5.4 远程控制性信息和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地点为主，当地点级别较低或合适的地点距标志设置位置较远（超过1 000 km）时，可选择一般地点与所连接道路的编号共同作为控制性信息。

## 7.6 相关标线的设置

### 7.6.1 车距确认标线

设置车距确认标志处应配合设置车距确认标线。气象条件复杂且影响安全行车的路段设置白色半圆状车距确认标线，其余路段应设置白色折线车距确认标线。

### 7.6.2 导向箭头

7.6.2.1 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处或出口处宜根据需要设置导向箭头。

7.6.2.2 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处导向箭头的设置应以减速车道渐变点为基准点。导向箭头的设置规格及次数见表8。

表8 导向箭头的设置规格、设置次数

高速公路设计速度/(km/h)	120、100	80、60
导向箭头的长度/m	9	6
导向箭头的设置次数	≥3	3

7.6.3 路面文字标记

高速公路复杂互通式立交出口路段可与出口预告系列标志配合设置路面文字标记，路面文字标记的材料宜选择抗滑型材料。路面文字标记规格见表9。

表9 路面文字标记规格

设计速度 km/h	高速公路		
	字高 cm	字宽 cm	纵向间距 cm
120、100	900	200	600
80、60	600	200	400

7.6.4 出入口标线

高速公路出入口标线应结合出入口的形式和具体线形进行设计布置。出入口路段（加减速车道）适当位置可设置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置示例参见附录C。

7.6.5 车道数变化路段标线

车道数变化路段应设置相应标线，引导车辆平稳过渡。车道数变化路段标线应与车道数变化标志配合使用，见图25。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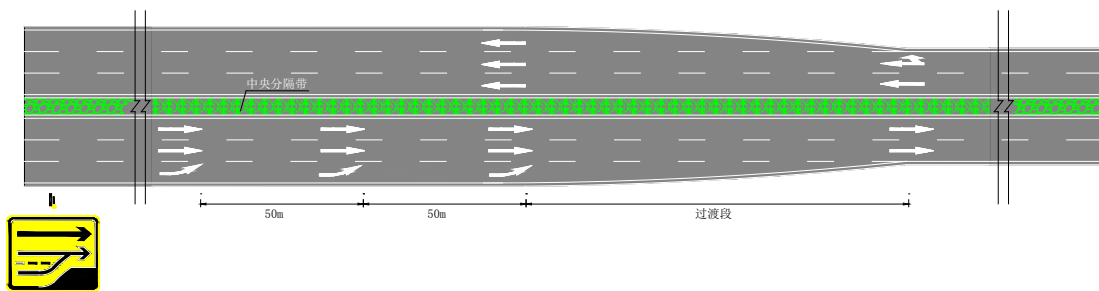


图25 车道数变化路段标线设置示例

7.6.6 观景台标线

观景台标线由出入口标线和观景台内部标线组成。观景台标线参见附录D。观景台内部标线可按停车区内部标线设置。

## 8 其他标志和标线

### 8.1 告示标志

8.1.1 高速公路告示标志版面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

8.1.2 具有警告、禁止含义的告示标志，图案宜采用彩色图案，具有告知含义的告示标志，图案宜采用黑白图案。

8.1.3 告示标志的图案应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常用告示标志见图 26。



图26 常用告示标志设置示例

8.1.4 测速类告示标志应按 GA/T 959 设置，见图 27。



图27 区间测速标志设置示例

8.1.5 对硬路肩功能进行指示的标志下方可附着“应急救援通道”告示标志。

8.1.6 告示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标志的设置和视认。

8.1.7 高速公路上可用行车安全提醒告示标志代替相应的警告标志。

### 8.2 旅游区标志

#### 8.2.1 设置理念

旅游区标志的设置应体现人性化、特色化、国际化和系统化的理念。

#### 8.2.2 旅游区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8.2.2.1 旅游区标志的图案宜采用抽象图形图案。旅游区图案可采用旅游区图形符号，参见附录 E 中图 E.1。自行设计的旅游区图案经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建设或养护管理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

8.2.2.2 旅游区标志应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旅游区中文名称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8.2.2.3 同一高速公路出口只预告一个旅游区时，标志版面中宜包括旅游区图案。同一高速公路出口预告二个或三个旅游区时，标志版面中可取消旅游区图案。见图 28。



图28 旅游区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8.2.2.4 旅游区标志版面内容不应附带商业性质的文字及图案。

8.2.2.5 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预告的距离是距最近互通立交出口前基准点的距离，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E 中图 E. 2。

### 8.2.3 旅游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8.2.3.1 4A 级及以上且距离高速公路出口 30 km 范围内的旅游景区可在高速公路上设置旅游区标志。

8.2.3.2 当旅游景区位于城市内部且该城市知名度很高时，宜预告城市名称，不宜设置旅游区标志。

8.2.3.3 同一高速公路出口所预告的旅游区数量不宜超过三个。当同一出口可以到达的 4A 或 5A 级旅游区超过 3 个时，宜选择等级高的旅游区；当旅游区等级相同时，宜选择自驾车游客数量多且游客满意度高的旅游区。

## 8.3 可变信息标志

### 8.3.1 一般规定

8.3.1.1 可变信息标志不得显示与交通无关的内容，如广告信息等。

8.3.1.2 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标志应相互协调，不应出现内容相反或互相遮挡的情况。

8.3.1.3 可变信息标志应保证足够的前置距离，给驾驶员充足的视认及反应时间。

8.3.1.4 可变信息标志中不应包含模拟、溶解、爆炸等动画效果。

### 8.3.2 可变信息标志的设置原则

8.3.2.1 可变信息标志应根据高速公路的服务水平、信息发布需求等进行设置。

8.3.2.2 可变信息标志应避免过度设置，避免设置于急弯等视距不良路段。

### 8.3.3 可变信息标志的版面设计

8.3.3.1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 的规定。

8.3.3.2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文字的字体、字高、字间距等应保证可变信息标志清晰、易辨，可变信息标志的文字字体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8.3.3.3 可变信息标志的版面尺寸根据常用信息的文字数量进行确定。

### 8.3.4 可变信息标志的设置位置

高速公路出入口前、长隧道入口前及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路段可根据需要设置可变信息标志。

## 8.4 突起路标

### 8.4.1 突起路标的设置条件

8.4.1.1 高速公路的车行道边缘线上及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出入口路段，宜在路面标线的一侧设置突起路标，突起路标不应侵入车行道。

8.4.1.2 隧道的车行道分界线上宜设置突起路标。

### 8.4.2 突起路标的设置规格

8.4.2.1 突起路标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布设间隔为 6m~15m，宜设置在标线的空当中，每个标线的空当中宜设置 1 处突起路标。

8.4.2.2 突起路标与出入口标线、导流线、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接近障碍物标线等配合使用时，应根据实际线形进行布设，力求夜间轮廓分明，清晰可见。

8.4.2.3 突起路标单独用作车行道分界线时，其布设间距宜为 1m~1.2m，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壳体颜色应与标线颜色一致，并使突起路标表面具有足够的抗滑性能。

8.4.2.4 突起路标单独用作减速标线时，其布设间距宜为 30cm~50cm，并使突起路标表面具有足够的抗滑性能。

8.4.2.5 除有特殊要求外，突起路标的设置高度距路面宜为 10mm~25mm。典型突起路标示例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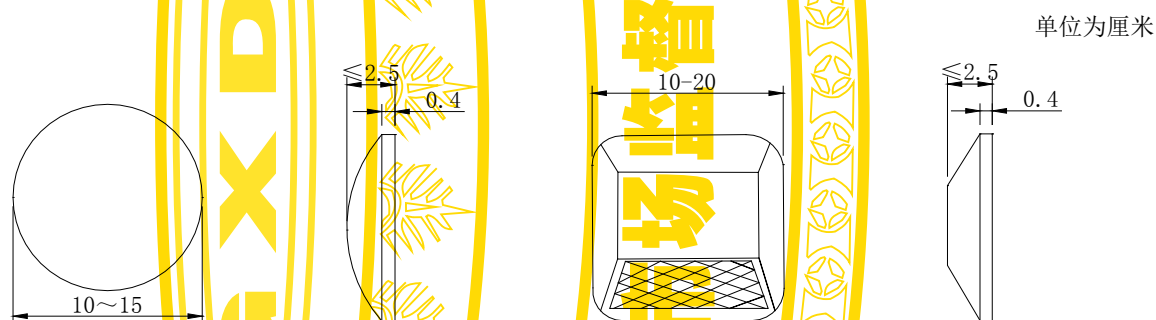


图29 突起路标的形状示例

## 9 复杂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 9.1 大型交通枢纽交通标志的设置

#### 9.1.1 大型交通枢纽标识

9.1.1.1 高铁站、机场、港口等大型交通枢纽标识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 的规定。

9.1.1.2 大型交通枢纽标识的高度宜为 1.5h (h 为汉字高度)，见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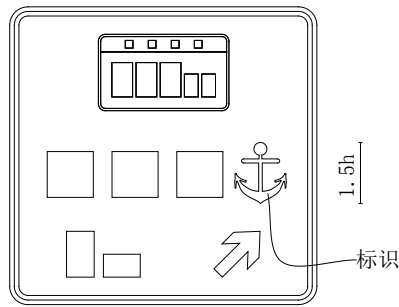


图30 标识的尺寸规定

### 9.1.2 大型交通枢纽交通标志的设置

9.1.2.1 大型交通枢纽出口预告系列标志宜包含大型交通枢纽名称和相应的大型交通枢纽标识。

9.1.2.2 大型车比例较高的路段，标志结构宜采用门架式结构或悬臂式结构。

### 9.2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的设置

#### 9.2.1 一般规定

9.2.1.1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应重点提供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转换信息，使驾驶员能够顺利进行不同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转换。

9.2.1.2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应避免信息过载。

#### 9.2.2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的信息选取

9.2.2.1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应包含相交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及地点信息。

9.2.2.2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的地点信息宜选择相交高速公路的中间控制性信息或远程控制性信息。控制性信息的选取应满足 7.5 的规定。

9.2.2.3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的地点信息若需选择通过其他高速公路间接到达的地点信息，则应满足间接指引需求。

9.2.2.4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中的互通立交桥型图案应清晰明确，避免驾驶员误解。

9.2.2.5 枢纽型互通立交的出口编号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出口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系列标志的出口编号为单一编号，进入匝道后在出口编号后加 A、B 等字母进行区分。车道较多的路段，可分车道进行指示，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F 中图 F.1；
- b) 双出口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编号为两个编号，即 XXXA 和 XXXB。当出口方向比较明确时，应预告方向信息。车道较多的路段，可分车道进行指示，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F 中图 F.2。

#### 9.2.3 枢纽型互通立交指路标志的设置

9.2.3.1 枢纽型互通立交应进行 3 km、2 km、1 km、500 m 及 0 m 出口预告。

9.2.3.2 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标志宜选用门架式结构。

### 9.3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 9.3.1 一般规定

9.3.1.1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应以对行驶路径有一定规划并能选择合理路径的理性驾驶员为设计对象。



9.3.1.2 多路径高速公路应按以下先后顺序优先选择路径：

- a) 多路径是指同一个起点和终点之间存在多条路径可以到达，而且路径的长度相差在 5% 之内的道路，称之为多路径道路；多路径按照路线转换次数较少的作为优先推荐路径；
- b) 路程差距在 5% 范围以外，则优先路径较短的作为优先推荐的路径。

9.3.1.3 多路径路线途经一个城市的不同方位（如城东、城西）时，应根据各路径到达城市的位置（以绕城高速公路为界）按照 9.3.1.2 确定的优先路径分别设置指路信息，并在指路预告信息中区分到达城市的位置。

### 9.3.2 信息选择

9.3.2.1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宜采用图形化标志。

9.3.2.2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宜预告中间控制性信息，按 9.3.1.2 确定的优先路径方向应预告多路径高速公路的终点信息，非优先路径方向不预告多路径高速公路的终点信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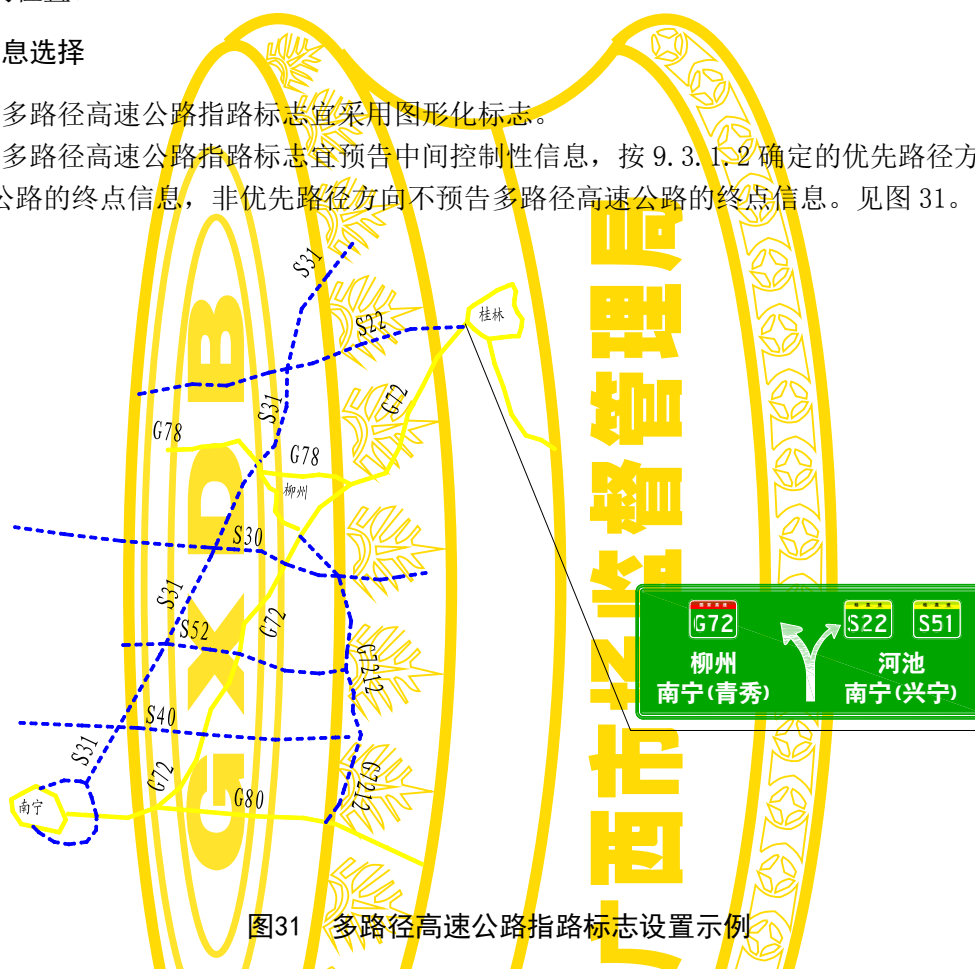


图31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 9.3.3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9.3.3.1 多路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主要设置于供驾驶员进行路径选择的枢纽互通。

9.3.3.2 多路径高速公路宜进行 3 km、2 km、1 km、500 m 及 0 m 出口预告。

9.3.3.3 多路径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宜选用门架式结构。

## 9.4 城市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 9.4.1 一般规定

9.4.1.1 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绕城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路网条件及绕城高速公路的功能和定位。

9.4.1.2 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城市的人文、地理、历史等因素。

9.4.1.3 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过境需求、城市组团间的交通需求及出入城区需求，并应加强对大型交通枢纽如机场等的指引。

9.4.1.4 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设置时应应对绕城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互通出口信息、城区重要地点信息、大型交通枢纽信息、放射线信息等进行统一梳理。

9.4.1.5 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宜以绕城高速公路为主，保证绕城高速公路的整体性。

#### 9.4.2 综合设置

##### 9.4.2.1 出口预告标志

出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绕城高速公路上一般互通出口预告标志信息应包含所连接道路的编号信息及互通服务范围内城区重要地点信息；
- b) 绕城高速公路上枢纽互通出口预告标志信息应包含相交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及相交高速公路的控制性信息；
- c) 放射线上的出口预告标志信息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绕城高速公路编号信息、相邻的放射线信息、绕城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城区的重要地点信息或重要交通枢纽信息。

##### 9.4.2.2 地点距离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地点距离标志的信息以绕城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及放射线信息为主；
- b) 地点距离标志的第一行信息宜选择下一个互通的出口信息，第二行及第三行信息选择下一互通之后的放射线高速公路编号信息及其控制性信息或绕城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
- c) 有多个出口可达市区时，可采用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代替地点距离标志，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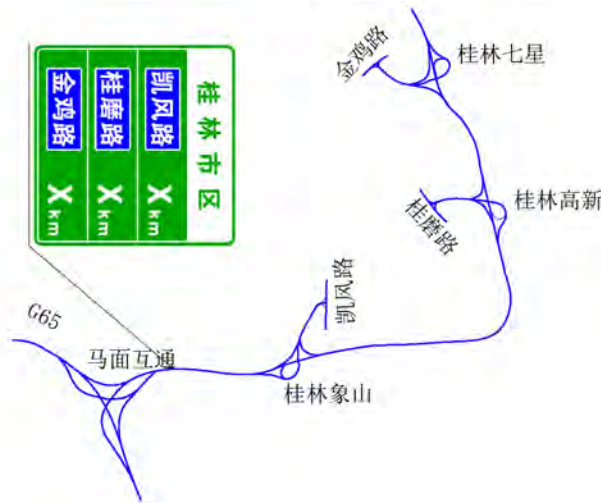


图32 多个出口可达市区时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 9.4.2.3 命名编号标志

命名编号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命名编号标志下方应附着辅助标志标明前行方向信息；
- b) 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共线段的命名编号标志应包含每条共线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标志排列以其他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在上，绕城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在下的方式。

#### 9.4.2.4 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的信息宜包含相邻的放射线信息、相邻放射线连接的城区重要地点信息及大型交通枢纽信息。

#### 9.4.3 注意事项

9.4.3.1 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宜以绕城高速公路为主，保证绕城高速公路的整体性。

9.4.3.2 由放射线进入绕城高速公路时，宜明确城市中心区的方向，并预告城市著名地点或城市重要干线。

9.4.3.3 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计应分析放射线的影响范围，合理确定放射线的控制性信息。

9.4.3.4 绕城高速公路存在多路径情况时，相关标志的设置应符合9.3的规定。

#### 9.5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 9.5.1 一般规定

9.5.1.1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应能够使驾驶员明确该路段为重合路段。

9.5.1.2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应能满足各重合高速公路驾驶员的指路需求。

##### 9.5.2 综合设置

##### 9.5.2.1 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信息应包含各重合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及其控制性地点信息，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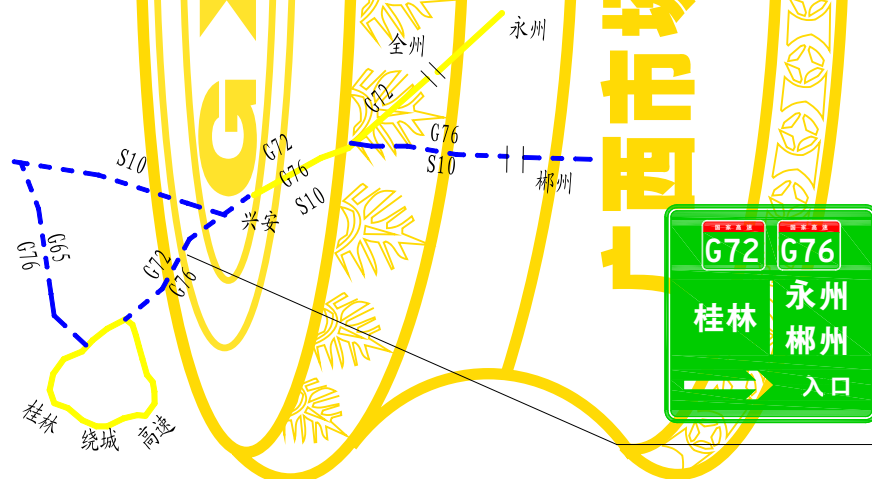


图33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9.5.2.2 命名编号标志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应设置所有重合高速公路的命名编号标志。命名编号标志按照国家高速公路编号在上，省级高速公路编号在下和编号较小的高速公路编号在上，编号较大的高速公路编号在下的顺序设置。

### 9.5.2.3 地点距离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重合路段存在远程控制性信息时，地点距离标志的设置同一般高速公路；
- b) 重合路段不存在远程控制性信息时，地点距离标志应包含各重合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及其控制性信息。

### 9.5.2.4 出口预告标志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分离点的出口预告系列标志宜采用图形化标志，结构宜采用门架式结构，设置示例参见附录G。

### 9.5.2.5 起终点标志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起点和终点宜增加重合路段起、终点标志。当重合路段较短时，可不设置重合路段起、终点标志。

## 9.6 亚洲公路网路线识别标志的设置

9.6.1 国际车辆可直接通行的亚洲公路网路线上宜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

9.6.2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由字母“AH”和亚洲公路路线编号组成，其中亚洲公路路线编号应符合《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规定。

9.6.3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形状为矩形，用于高速公路时，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

9.6.4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尺寸见图 34，图中 h 为字高，其数值的选取应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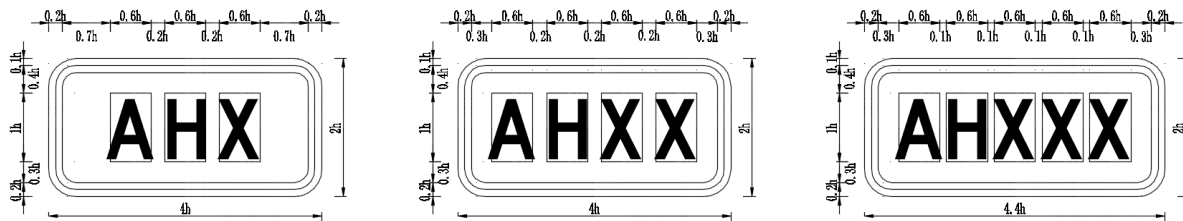


图34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尺寸

## 9.7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设置

9.7.1 亚洲公路路线的起点和终点宜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

9.7.2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可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当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 30 km 时，应加密设置。

9.7.3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宜与其他编号标志合并设置，合并设置时，采取其他编号标志在上，亚洲公路编号标志在下的方式，见图 35 a)；对亚洲公路的指引可采取在亚洲公路编号标志下增加辅助标志的方式，见图 35 b)；根据需要亚洲公路编号标志可单独设置，见图 35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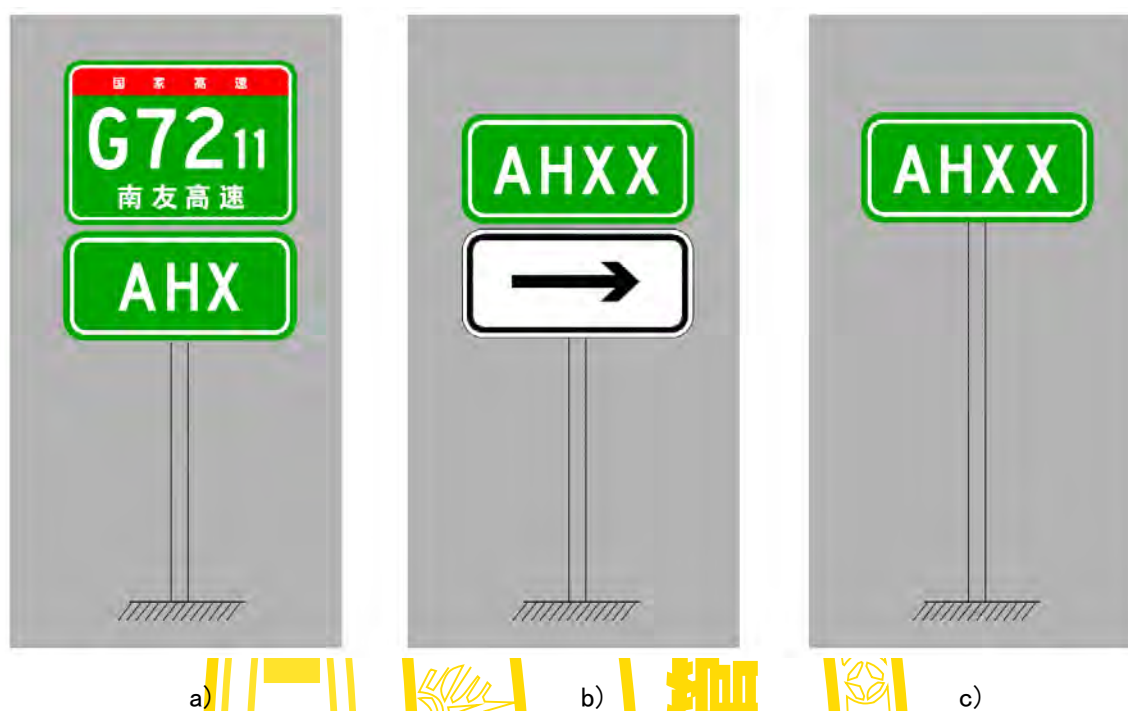


图35 高速公路上亚洲公路编号标志设置示例

## 10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应用

### 10.1 服务设施场区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1.1 一般规定

10.1.1.1 服务设施场区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前应对整个场区交通流线及停车位进行合理规划。

10.1.1.2 交通流线规划和停车位规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应在驾驶员需求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交通流线规划；
- b) 不同车型宜设置不同停车位，停车位的型式宜便于车辆停放；
- c) 服务设施场区交通标志和标线宜按行人指路系统和车辆指路系统分别设计，以满足车辆和行人的交通指引。

10.1.1.3 服务设施场区交通标志和标线宜配合使用，不得相互矛盾。

#### 10.1.2 交通流线规划

10.1.2.1 交通流线规划应充分考虑驾驶员加油、休息、餐饮等需求。

10.1.2.2 交通流线宜采用与进出口行驶方向一致的行驶路线，避免迂回、折返。

10.1.2.3 人流和车流等交通流线应清晰明确，应避免人流对主要车流的干扰。

10.1.2.4 交通流线规划应考虑不同车辆的技术要求，如车道宽度、转弯半径等。

10.1.2.5 应避免交通流线对后勤服务专用通道的影响。

#### 10.1.3 停车位规划

10.1.3.1 停车位规划应充分考虑驾驶员的需求，并考虑交通量、交通构成等因素。

10.1.3.2 停车位的设置宜集中，不宜分割成多个小停车位。大中型车和小型车停车位宜分开，小型车、大客车停车位宜布置在距餐饮、休息等设施较近的位置。

10.1.3.3 停车位型式宜根据通道宽度、车型、交通量等合理选用。停车位的基本型式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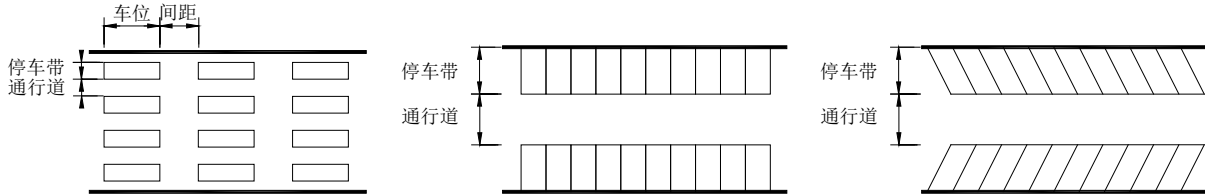


图36 停车位基本型式设置示例

#### 10.1.4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1.4.1 交通标志指引系统

交通标志指引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服务区场区内交通标志应满足 GB 5768.2 的规定；
- b) 服务区场区内指路标志颜色采用绿底白字，见图 37；



图37 交通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c) 在出口应设置禁止驶入标志，防止车辆逆行驶入高速公路，在入口应设置禁止掉头标志；
- d) 交通标志中的图案如停车标识图案、残疾人通道标识图案等应按 GB 5768.1、GB 5768.2 和 JTG D82 设计；
- e) 平面交叉处应注意与路权有关的标志的设置；
- f) 服务区内交通标志设计应提供完整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指引，即从危险货物运输车进入服务区始，进入专用的停车位置，到出服务区，应有明确的交通标志进行指引。

##### 10.1.4.2 交通标识指引系统

交通标识指引系统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服务设施场区内交通标识的设计应统筹考虑，其设计风格上在一定范围内应保持一致，并应体现高速公路及服务区的特色，见图 38。交通标识可灵活设计，不限于示例中的颜色及式样；
- b) 交通标识可采用多种结构形式。



图38 交通标识设置示例

#### 10.1.4.3 交通标线

服务区内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交通标线的设计应与交通流流向相匹配；
- b) 大型服务区应考虑驾驶员寻找车位等需求；
- c) 对于容易出现驾驶员不按标线行驶的路段，应加强隔离设施的配合使用。

### 10.2 收费站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2.1 一般规定

10.2.1.1 收费站路段交通标志应避免过量设置，且应避免遮挡。

10.2.1.2 收费站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应配合设置。

#### 10.2.2 收费站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 10.2.2.1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主线收费站应设置2km、1km、500m收费站预告标志和收费站标志，匝道收费站应设置收费站标志，视距不良的匝道收费站可设置收费站预告标志。

##### 10.2.2.2 ETC 车道相关标志

ETC车道相关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前 300 m~500 m 处宜设置 ETC 车道指示标志；
- b) ETC 车道收费天棚可附着 ETC 车道标志，如“ETC 专用”、“ETC/人工”等，见图 39；



图39 ETC 车道相关标志示例

- c) 入口组合禁令标志。高速公路入口前适当位置宜设置入口组合禁令标志，入口组合禁令标志宜采用双柱式或单悬臂式结构。版面设置示例见图 40；



图40 入口组合禁令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10.2.2.3 收费岛岛头标志及绿通车辆核验标志

专用的收费通道宜设置收费岛岛头标志。收费岛岛头标志可单独设置单柱式标志，也可附着在原岛头标志立柱上。绿色通道宜设置绿通车辆核验标志。版面设置示例见图41。



图41 收费岛岛头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10.2.3 收费站路段交通标线的设置

#### 10.2.3.1 收费站减速标线

收费站减速标线应按GB 5768.3及JTG D82的要求设置。

#### 10.2.3.2 收费岛岛头标线

收费岛宜设置收费岛岛头标线，收费岛岛头标线颜色应为黄黑相间，收费岛岛头标线应向行车方向倾斜，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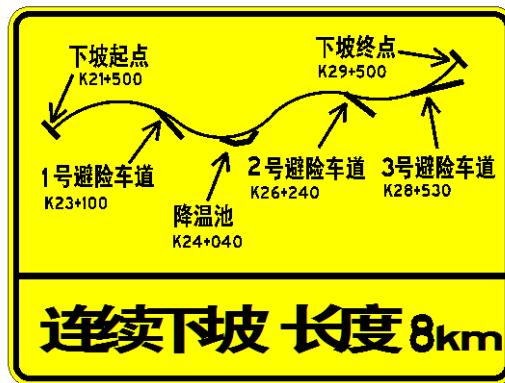


图44 路况告知标志设置示例

b) 连续长大下坡路段起点前和连续长大下坡路段起点宜设置连续长大下坡预告标志。见图 45。



图45 连续长大下坡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10.3.1.2 下坡中间路段

下坡中间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下坡中间路段每隔 3 km 宜设置一处后续长大下坡长度预告标志，标志形式可采用告示标志的形式，也可采用警告标志与辅助标志联合设置的形式；
- b) 连续长大下坡路段起点后 2 km 处宜设置一处限速标志，限速值与一般路段相同。

### 10.3.1.3 下坡终止路段

如果坡顶设置禁止超车等标志，宜设置相应的解除禁止超车等标志。

### 10.3.1.4 事故多发路段标志的设置

对于事故多发路段，应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标志。

### 10.3.1.5 路侧服务设施预告标志

车辆加水站、车辆检修站等服务设施前方应设置预告标志，引导驾驶员驶入服务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加水站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见图46。

图46 加水站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10.3.1.6 避险车道预告标志

在避险车道前3 km处可设置连续避险车道（如有）预告标志。避险车道前2 km、1 km、500 m、0 m及匝道三角端宜设置避险车道预告及确认标志，在避险车道前400 m和避险车道减速车道终点位置宜设置“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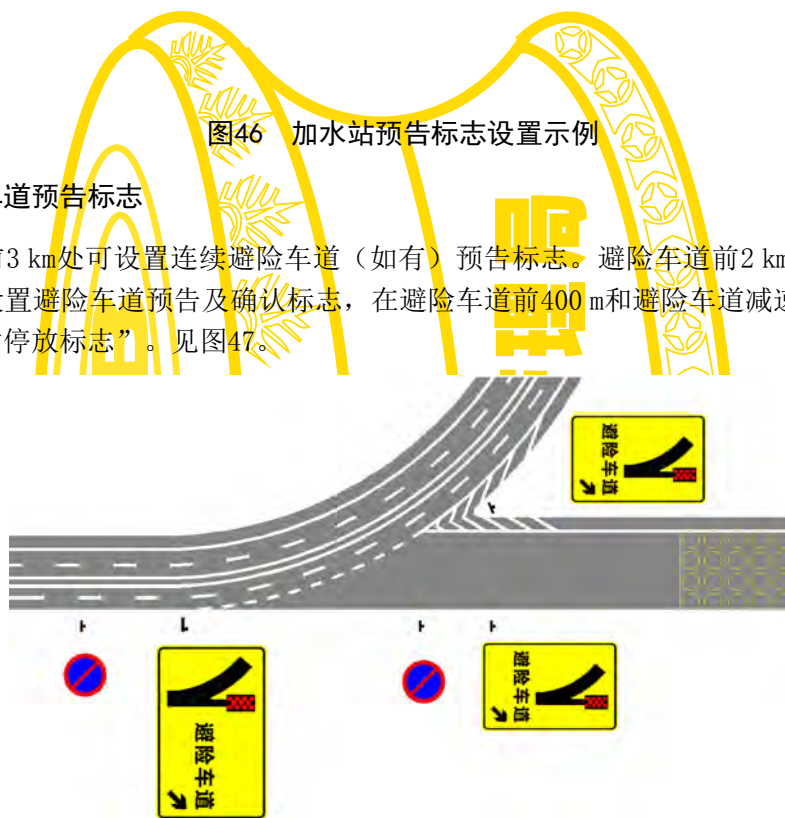


图47 避险车道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设置示例

### 10.3.2 连续长大下坡路段交通标线的设置

- 10.3.2.1 长大下坡急弯路段车行道边缘线可设置振动标线。
- 10.3.2.2 视距不良路段车行道分界线宜设置实线。
- 10.3.2.3 长大下坡急弯路段或坡底路段可根据需要设置路面彩色铺装。
- 10.3.2.4 长大下坡路段可根据需要设置振动型横向减速标线。
- 10.3.2.5 事故多发路段可设置隆声带，见图 48。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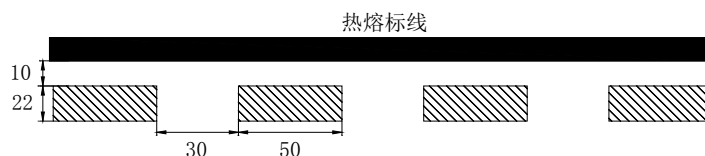


图48 隆声带规格示例

### 10.3.3 连续长大上坡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10.3.3.1 连续长大上坡路段起点前可设置连续长大上坡告示标志，见图 49。



图49 连续长大上坡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10.3.3.2 事故多发路段宜设置行车安全提醒告示标志。

10.3.3.3 连续长大上坡路段宜设置限速标志，限速标志每 3 km 设置一处。

10.3.3.4 客车和货车混行引发较多事故的路段宜设置大型车靠右标志。因客车和货车混行引发重大事故的路段可设置客货分行标志，见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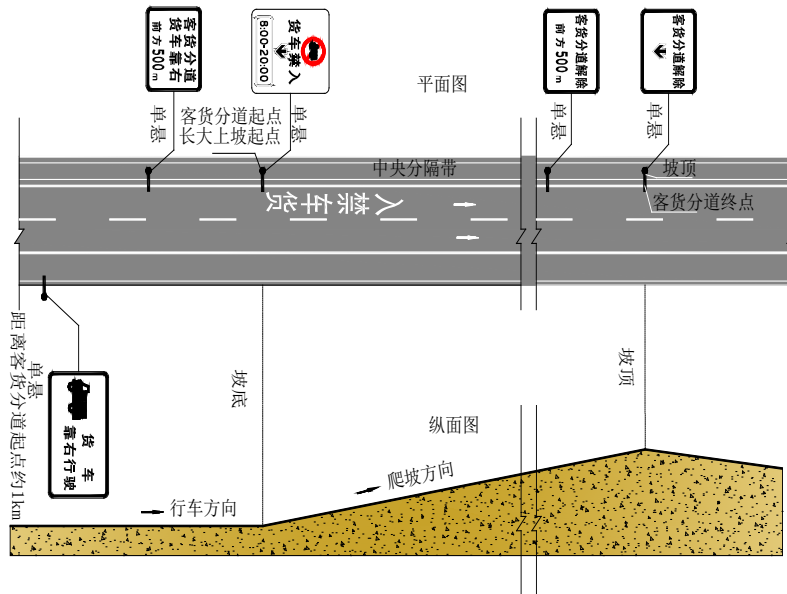


图50 客货分行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 10.3.4 连续长大上坡路段交通标线的设置

10.3.4.1 实行客货分行的路段宜设置相应标线，见图 50。

10.3.4.2 事故多发路段可设置彩色防滑标线、振动标线等标线。

## 10.4 隧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4.1 隧道入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4.1.1 交通标志

隧道入口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长度 > 500 m 的隧道入口前 50 m ~ 100 m 处宜设置隧道名称标志，长度 < 500 m 的隧道入口前宜设置隧道开车灯标志；

- b) 隧道入口前适当位置应设置隧道限速标志和禁止超车标志，根据需要设置隧道开车灯标志；
- c) 隧道入口前可设置可变信息标志，用作隧道速度控制、车道控制、隧道道路状况告知或其它内容的显示等；
- d) 隧道群路段交通标志应统一规划设置。

#### 10.4.1.2 交通标线

隧道入口路段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隧道入口应设置立面标记。立面标记设置高度应为 2.5m，立面标记的底衬材料宜为 0.5mm 厚铝合金板，用铆钉将其固定在隧道洞口的壁面上，在铝合金板上贴交通标志反光膜；
- b) 隧道内外路面材料不一致时宜设置路面彩色铺装，见图 51；
- c) 隧道入口的硬路肩应设置导流线，见图 51；
- d) 隧道出入口路段宜作为独立的设计单元，交通标线的设计应与交通标志、护栏、视线诱导等设施统筹考虑，综合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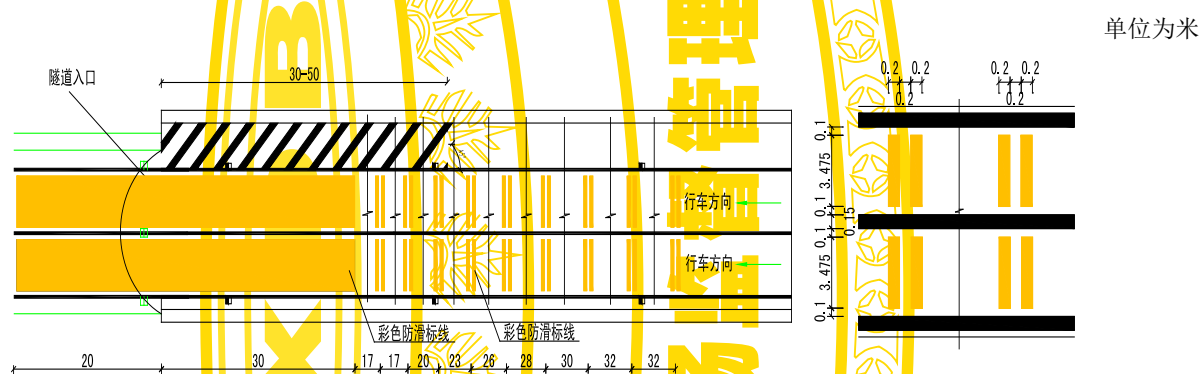


图51 彩色防滑标线设置示例

#### 10.4.2 隧道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4.2.1 交通标志

隧道内交通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隧道内交通标志根据隧道内环境情况可采用电光标志、外部照明等；
- b) 长度超过 3 000 m 的隧道应设置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
- c) 隧道内应设置完善的指示标志，如紧急电话指示标志、消防设备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人行横通道指示标志、车行横通道指示标志、紧急停车带标志、紧急停车带位置提示标志等，见图 52；
- d) 紧急电话指示标志应设置于紧急电话上方，底部与检修道高差宜为 2.5 m；消防设备指示标志应设置于消防设备箱上方，底部与检修道高差宜为 2.5 m；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于隧道两侧墙上，底部与检修道高差不应大于 1.3 m，间距不应大于 50 m；人行横通道指示标志应设置于人行横通道顶部，底部与检修道高差宜为 2.5 m；车行横通道指示标志应设置于车行横通道洞口右侧处，底部与检修道高差不应小于 2.5 m；紧急停车带标志应设置于紧急停车带入口前 5 m 左右，底部与路面边缘高差不应小于 2.5 m；紧急停车带位置提示标志宜设置在紧急停车带侧壁上，标志底部与检修道高差宜为 1.0 m。



图52 隧道内指示标志版面设置示例

#### 10.4.2.2 交通标线

隧道内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隧道内检修道边缘宜设置黄黑相间的立面标记，每隔一定长度设置一个突起路标；
- b) 隧道内同向车道分界线宜采用实线，车道边缘线宜采用振动标线；
- c) 隧道内突起路标应设置双向反光突起路标，条件允许时可设置双向有源自发光突起路标。

#### 10.4.3 隧道出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4.3.1 交通标志

隧道出口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隧道出口路段宜设置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 b) 隧道出口路段宜设置新的正常路段限速标志。

##### 10.4.3.2 交通标线

###### 10.4.3.2.1 隧道出口路段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隧道出口路段内外路面材料不一致时宜设置彩色防滑标线；
- b) 隧道出口的硬路肩可设置导流线。

###### 10.4.3.2.2 隧道出口路段交通标线设置示例见图 53。

###### 10.4.3.2.3 隧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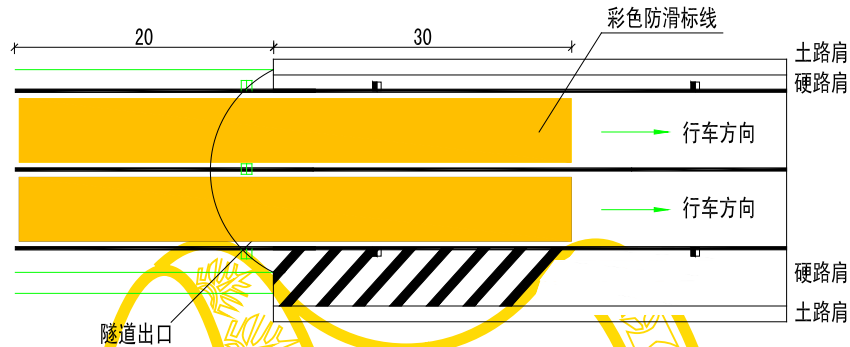


图53 隧道出口路面彩色防滑标线设置示例

## 10.5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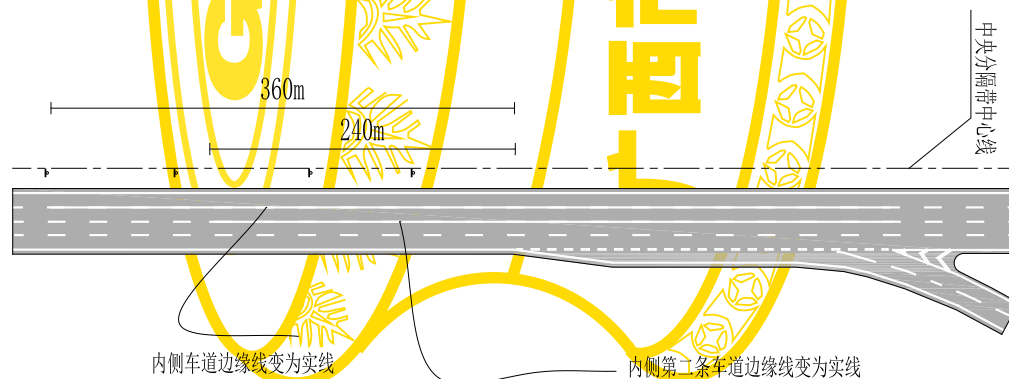
### 10.5.1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

10.5.1.1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出口预告系列标志应进行五级预告，即 3 km 出口预告标志、2 km 出口预告标志、1 km 出口预告标志、500 m 出口预告标志及 0 km 出口预告标志。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出口预告系列标志宜采用门架式结构或悬臂式结构。

10.5.1.2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可增设中央分隔带出口预告系列标志，即在中央分隔带设置 3 km 出口预告标志、2 km 出口预告标志、1 km 出口预告标志和 500 m 出口预告标志。中央分隔带出口预告系列标志不得侵入高速公路建筑限界。

### 10.5.2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标线的设置

10.5.2.1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宜设置一定长度的禁止变换车道标线，并设置路面文字标记及导向箭头，以规范车辆的运行秩序。禁止变换车道标线的设置见图 54。



注：车辆一次变道所需的距离为120 m。

图54 禁止变换车道标线设置示例

10.5.2.2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应加强路面文字标记的使用。路面文字标记与相应的交通标志应保持一致。八车道高速公路出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I。

## 10.6 高速公路连接线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6.1 出收费站方向平交口前的地点方向标志

出收费站方向平交口前的地点方向标志的信息应与出口预告标志信息保持一致,包括道路编号信息和地点信息。

### 10.6.2 连接线较长时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当连接线较长或连接线上有较大的平交路口时,宜对收费站和出口预告标志所预告的地方路的方向给予明确的指引,见图55。连接线上其他标志和标线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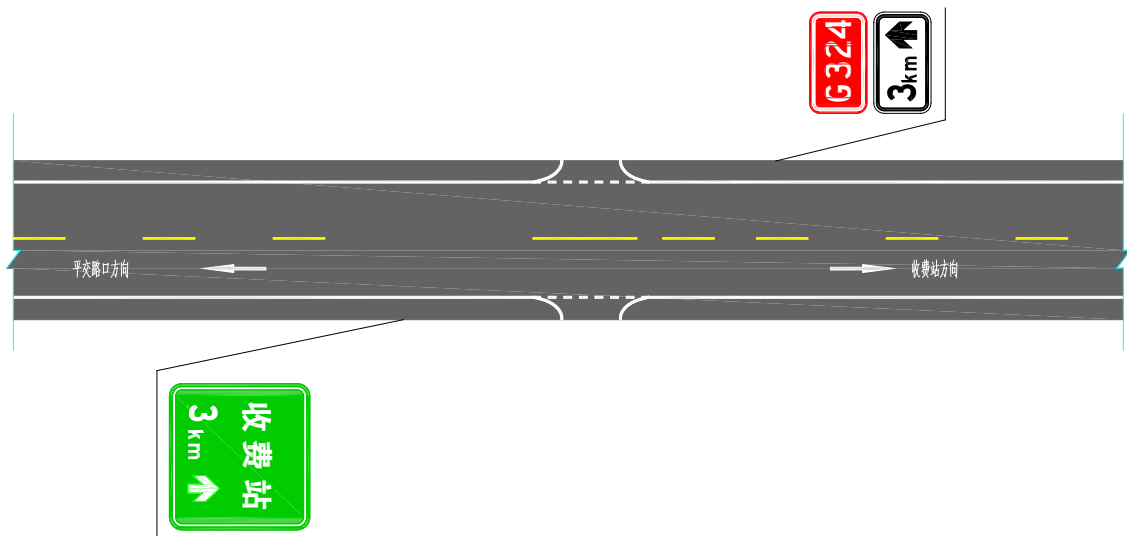


图55 连接线较长时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 10.6.3 平交口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0.6.3.1 平交口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基本要求:

- 应充分体现平面交叉的型式、交通流特点,合理分配主、次公路,明确优先通行权,使主要公路或主要交通流畅通、冲突点少、冲突区小且分散;
- 应减少驾驶人在平面交叉处操作的复杂程度、尽量减小平面交叉的通过距离;
- 应使车辆较平稳地到达平面交叉处,减少车辆之间的速度差;
- 应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需求,使其安全通过交叉口。人行横道线的设置应充分考虑行人流量、公路等级和交通管理方式等因素。

#### 10.6.3.2 平交口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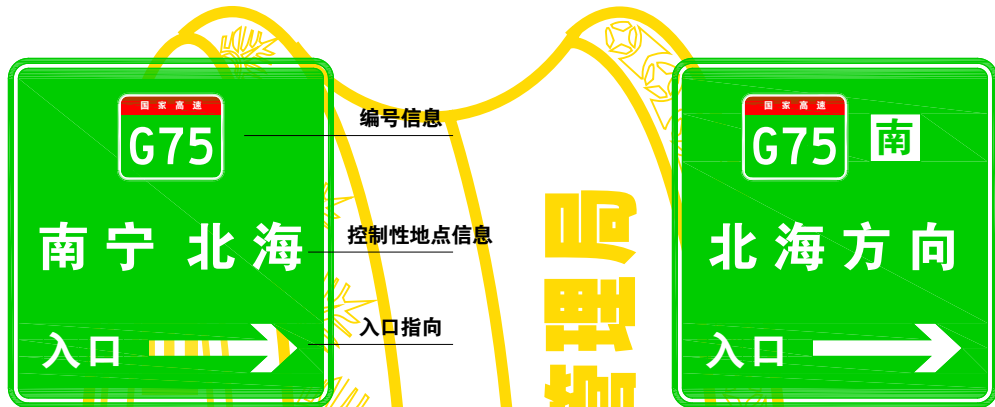
- 应明确主次道路路权并设置与路权相关的交通标志和标线;
- 应加强实体岛的应用,减少大面积渠化标线的设置;
- 应加强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设置,设置示例参见附录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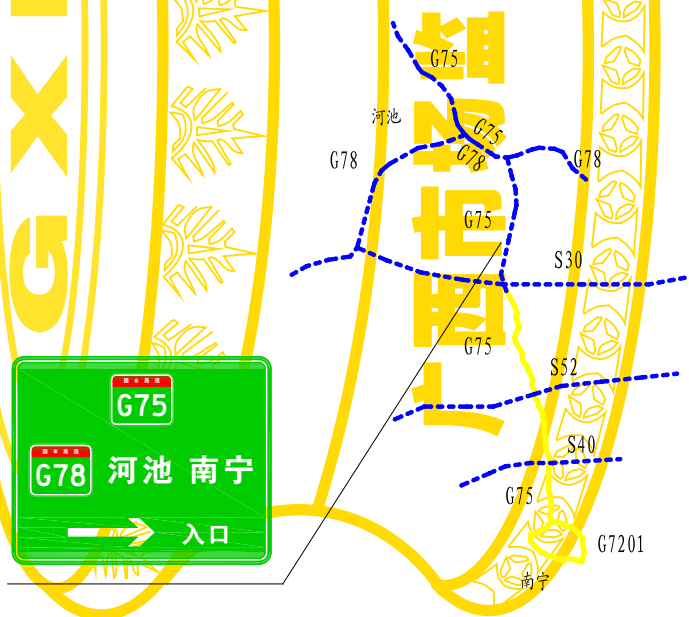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及出口预告系列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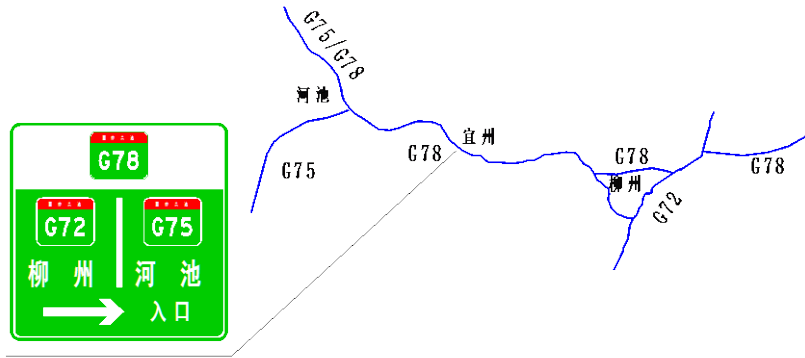
见图A.1~图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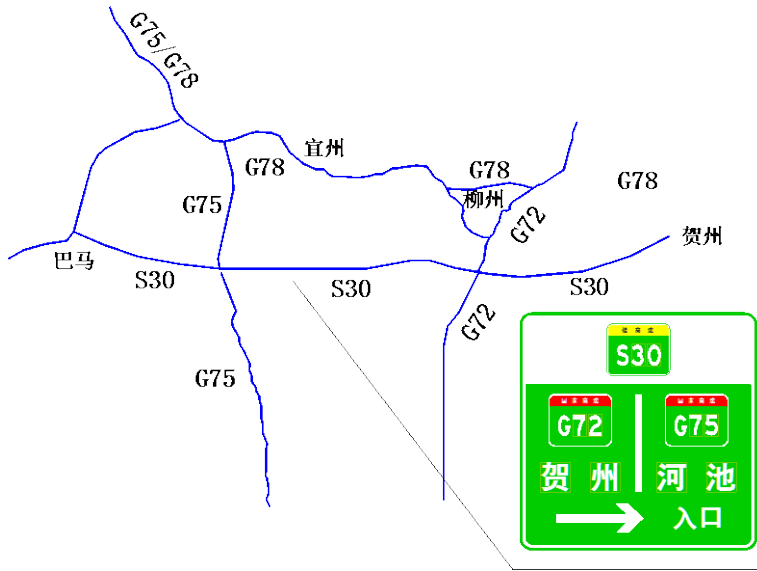
图A.1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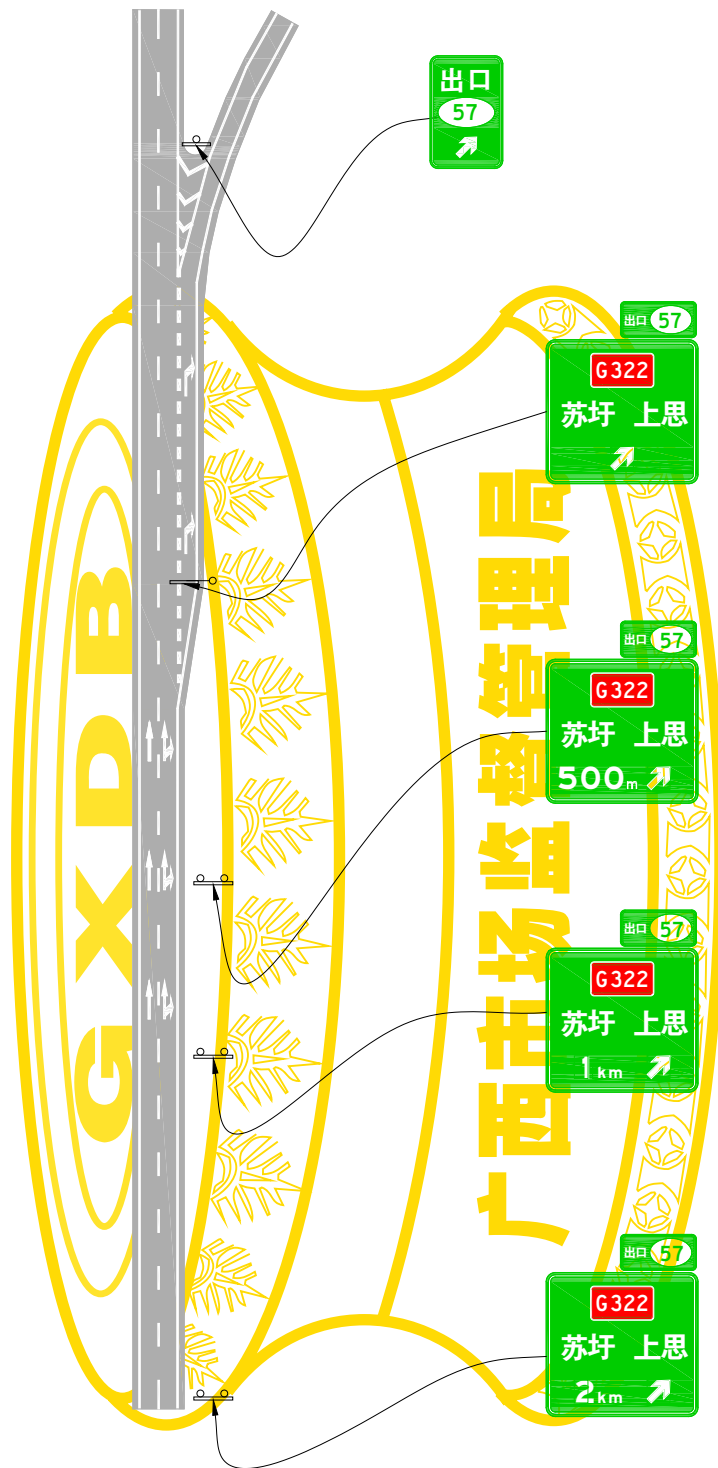
图A.2 控制性信息中存在一个编号的入口预告标志



图A.3 控制性信息中存在两个编号的入口预告标志



图A.4 省级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



图A.5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系列标志的设置

**附录 B**  
(资料性)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

见表B.1。

**表 B.1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信息
1	G59	呼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张家界、桂林、玉林、北海
			中间控制性信息：资源、灌阳、恭城、平乐、阳朔、荔浦、蒙山、平南、桂平、博白
2	G65	包茂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怀化、桂林、贺州、梧州、茂名
			中间控制性信息：龙胜、阳朔、平乐、钟山、岑溪
3	G69	银百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贵阳、百色、龙邦
			中间控制性信息：乐业、凌云、德保、靖西
4	G72	泉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永州、桂林、柳州、南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全州、兴安、来宾
5	G75	兰海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贵阳、河池、南宁、钦州、湛江
			中间控制性信息：南丹、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合浦
6	G76	厦蓉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郴州、桂林、贵阳
			中间控制性信息：灌阳、兴安、龙胜、三江
7	G78	汕昆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贺州、柳州、河池、百色
			中间控制性信息：钟山、平乐、阳朔、荔浦、鹿寨、宜州、金城江、东兰、巴马、田林、隆林
8	G80	广昆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梧州、玉林、南宁、百色
			中间控制性信息：兴业、贵港、横县、隆安、平果、田东、田阳
9	G2518	深岑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罗定、岑溪
			中间控制性信息：—
10	G7201	南宁绕城高速	控制性信息：安吉大道、昆仑大道、民族大道、银海大道、友谊路、壮锦大道、南站大道、大学东路
11	G6517	梧柳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梧州、柳州
			中间控制性信息：藤县、平南
12	G7211	南友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崇左、友谊关
			中间控制性信息：宁明、吴圩机场
13	G7212	柳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柳州、北海
			中间控制性信息：武宣、贵港、浦北、合浦
14	G7511	钦东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钦州、防城港、东兴

表 B.1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续）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信息
14	G7511	钦东高速	中间控制性信息：—
15	S10	全通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全州、通道
			中间控制性信息：龙胜、资源
16	S20	灌桂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灌阳、桂林
			中间控制性信息：—
17	S22	桂河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桂林、河池
			中间控制性信息：罗城
18	S26	丹峨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丹、下老
			中间控制性信息：天峨
19	S30	贺西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连山、贺州、西林
			中间控制性信息：钟山、昭平、蒙山、金秀、象州、忻城、都安、巴马、凌云、田林
20	S32	梧乐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梧州、柳州、乐业
			中间控制性信息：苍梧、昭平、蒙山、金秀、东兰、凤山
21	S34	柳金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柳州、金秀
			中间控制性信息：—
22	S40	梧硕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梧州、贵港、硕龙
			中间控制性信息：藤县、桂平、宾阳、武鸣、隆安、大新
23	S42	岑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岑溪、玉林、南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横县
24	S48	南新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大新
			中间控制性信息：—
25	S50	清凭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清湾、南宁、凭祥
			中间控制性信息：陆川、博白、浦北、灵山、宁明
26	S52	平那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平南、来宾、百色、那坡
			中间控制性信息：武宣、上林、马山、平果、德保
27	S60	钦那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崇左、钦州、那坡
			中间控制性信息：靖西
28	S62	水崇爱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水口、崇左、爱店
			中间控制性信息：龙州、宁明
29	S64	铁防沿海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铁山港、防城港
			中间控制性信息：合浦
30	S66	东凭沿边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东兴、凭祥
			中间控制性信息：峒中、爱店
31	S70	桂贺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桂林、贺州
			中间控制性信息：恭城、钟山

表 B.1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续）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信息
32	S72	鹿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鹿寨、罗城
			中间控制性信息：柳城
33	S74	信梧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铺门、梧州
			中间控制性信息：信都
34	S76	贵岑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贵港、岑溪
			中间控制性信息：—
35	S78	博清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博白、清湖
			中间控制性信息：—
36	S80	贵湛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贵港、湛江
			中间控制性信息：兴业、博白
37	S84	林横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上林、横县
			中间控制性信息：宾阳
38	S86	平孟口岸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百色、平孟
			中间控制性信息：那坡
39	S88	南宁吴圩机场第二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吴圩机场
			中间控制性信息：—
40	S90	南宁外环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武鸣、吴圩机场
			中间控制性信息：坛洛、大塘、平朗
41	S13	富钟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富川、钟山
			中间控制性信息：—
42	S15	全容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全州、容县
			中间控制性信息：灌阳、恭城、平乐、昭平、藤县、平南
43	S17	梧钦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梧州、玉林、钦州
			中间控制性信息：容县、浦北
44	S31	三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三江、柳州、南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融安、合山、上林、宾阳
45	S35	鹿钦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鹿寨、贵港、钦州港
			中间控制性信息：来宾、横县、灵山
46	S43	宾钦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宾阳、钦州港
			中间控制性信息：旧州
47	S51	皇柳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桂林、柳州
			中间控制性信息：—
48	S53	龙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龙胜、南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融安、罗城、宜州、忻城、上林

表 B.1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续）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信息
49	S57	南峒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峒中
			中间控制性信息：上思
50	S61	峨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天峨、南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凤山、巴马
51	S63	南北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北海
			中间控制性信息：合浦
52	S65	巴友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巴马、友谊关
			中间控制性信息：田东、天等、大新、龙州
53	S69	册富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册亨、富宁
			中间控制性信息：—
54	S71	从荔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从江、荔浦
			中间控制性信息：融安
55	S73	河荔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河池、荔波
			中间控制性信息：宜州、环江
56	S75	武忻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武宣、忻城
			中间控制性信息：来宾、合山
57	S77	北清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北流、宝圩
			中间控制性信息：—
58	S79	玉湛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玉林、湛江
			中间控制性信息：陆川
59	S81	南湛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南宁、湛江
			中间控制性信息：那卜
60	S83	平思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上思、平果
			中间控制性信息：扶绥、隆安
61	S85	思防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上思、防城港
			中间控制性信息：—
62	S87	隆广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隆林、广南
			中间控制性信息：西林
63	S1511	藤岑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藤县、岑溪
			中间控制性信息：—
64	S5921	平荔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平乐、荔浦
			中间控制性信息：—
65	S5923	松铁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松旺、铁山港
			中间控制性信息：—

表 B.1 广西高速公路主要控制性信息（续）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信息
66	S8711	兴义支线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兴义、西林
			中间控制性信息：—
67	S3011	荔浦西环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荔浦、修仁
			中间控制性信息：—
68	S6011	岳圩口岸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岳圩口岸
			中间控制性信息：—
69	S6411	钦州港支线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钦州西港区
			中间控制性信息：—
70	S8011	百色机场高速	远程控制性信息：百色、百色机场
			中间控制性信息：—



附录 C  
(资料性)  
出入口标线设置示例

见图C.1~图C.9。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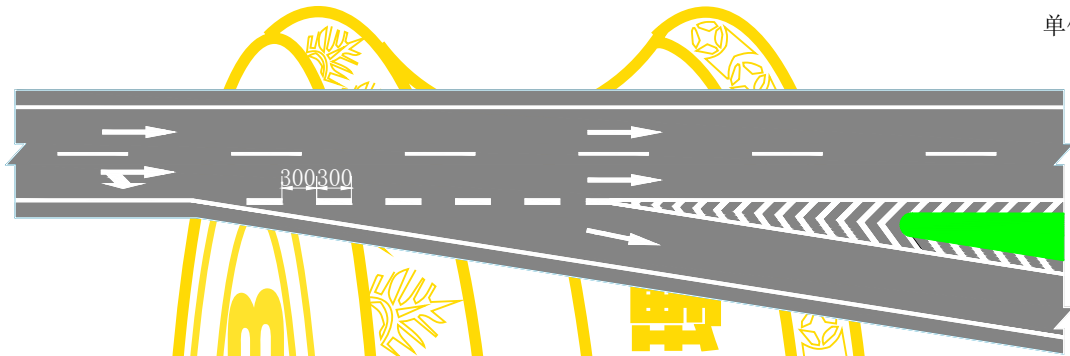


图 C.1 直接式单车道出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 (单位: 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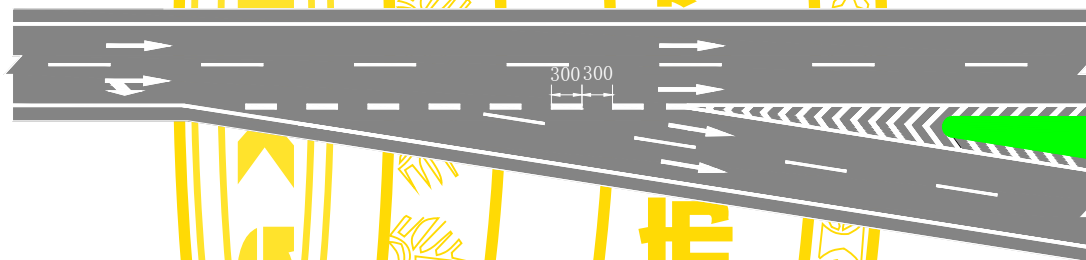


图 C.2 直接式双车道出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 (单位: 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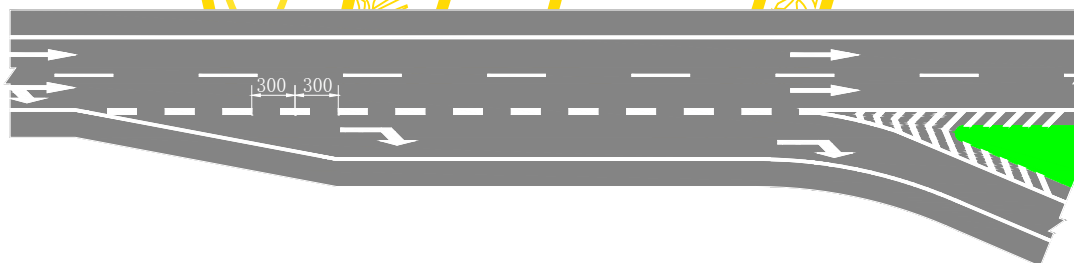


图 C.3 平行式单车道出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 (单位: 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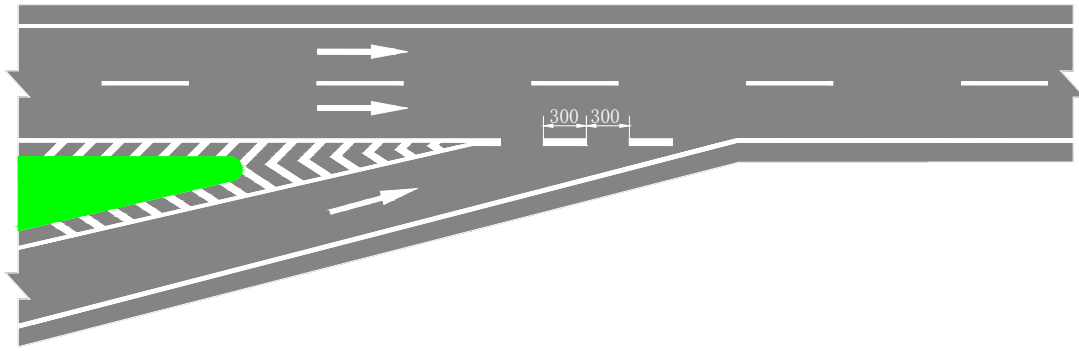


图 C.4 直接式单车道入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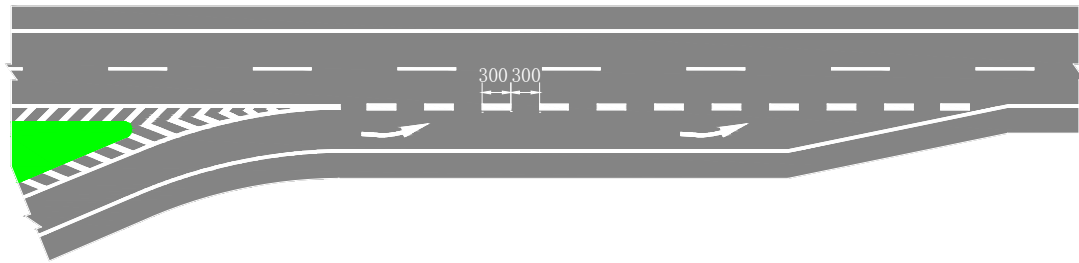


图 C.5 平行式单车道入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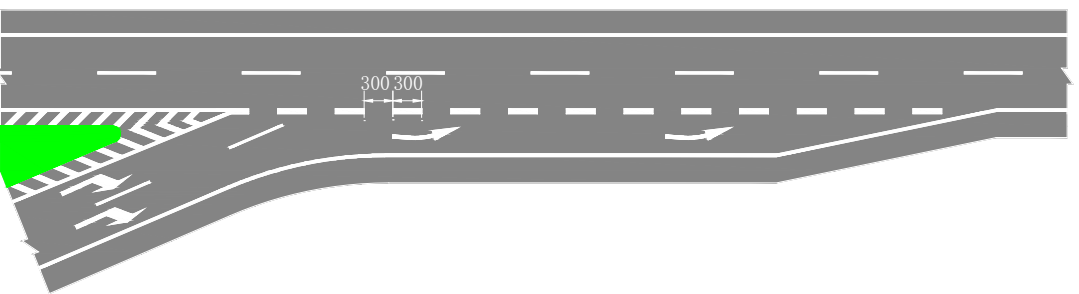


图 C.6 平行式双车道入口匝道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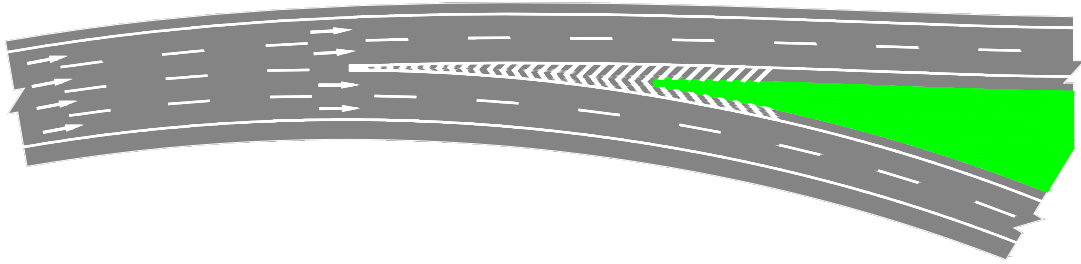


图 C.7 四车道分流为两个双车道分流部的交通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图 C.8 三车道分流为两个双车道分流部的交通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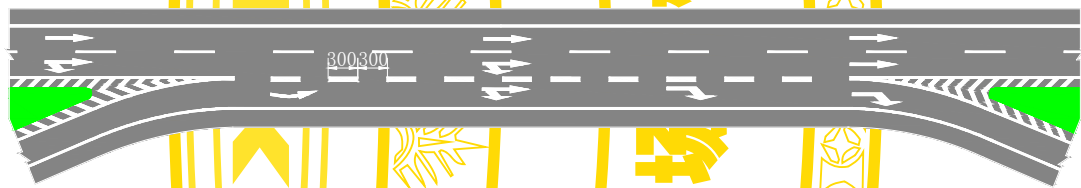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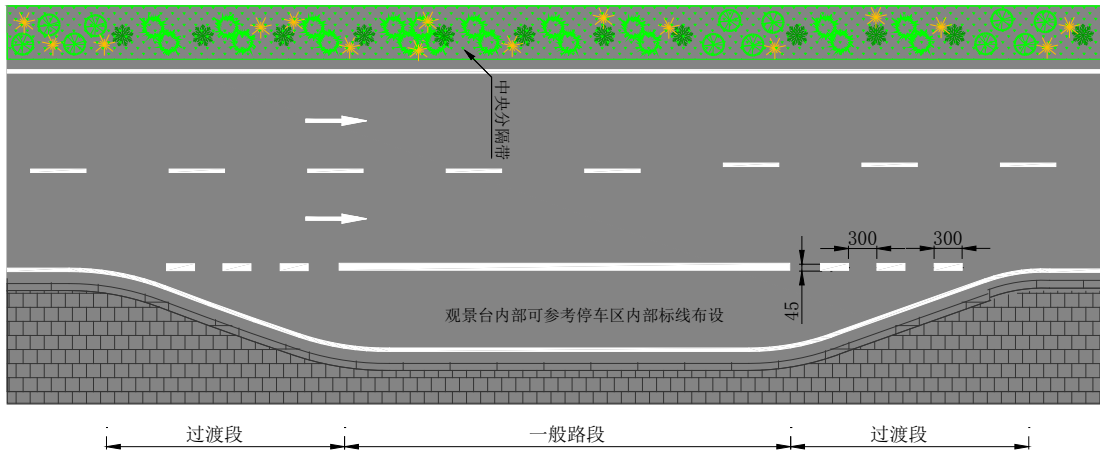


图 C.9 交织区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附录 D  
(资料性)  
观景台标线设置示例

见图D.1~图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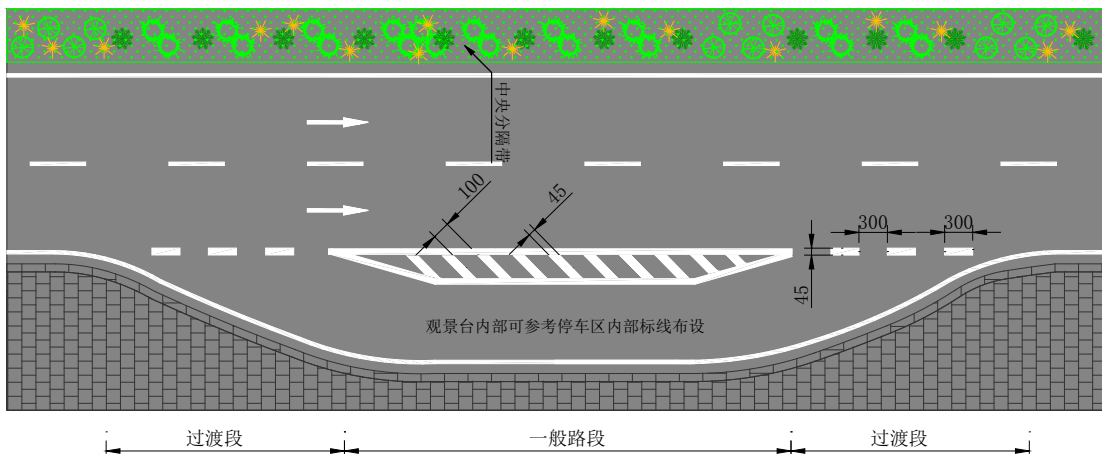
单位为厘米



注：图D.1适用于观景台内部较窄，无法施划导流线情况。

图 D.1 观景台标线设置示例 (单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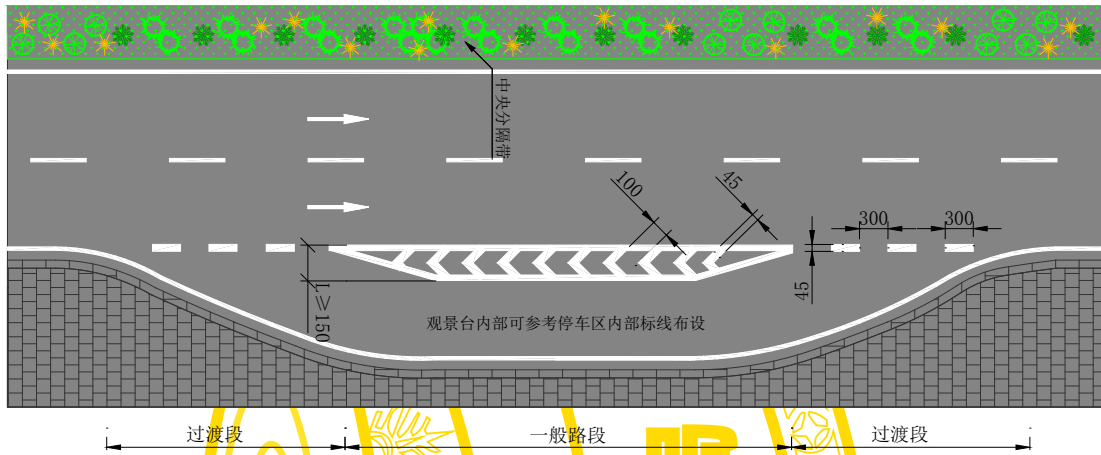
单位为厘米



注：图D.2适用于观景台内部较窄，仅能施划斜纹线的情况。

图 D.2 观景台标线设置示例 (单位: cm)

单位为厘米



注：图D.3适用于观景台内部较宽，可以施划V形线的情况，施划V形线情况，图中L距离应大于1.5 m。

图 D.3 观景台标线设置示例（单位：cm）



附录 E  
(资料性)  
旅游区图形符号及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见图E.1、图E.2。



图 E.1 旅游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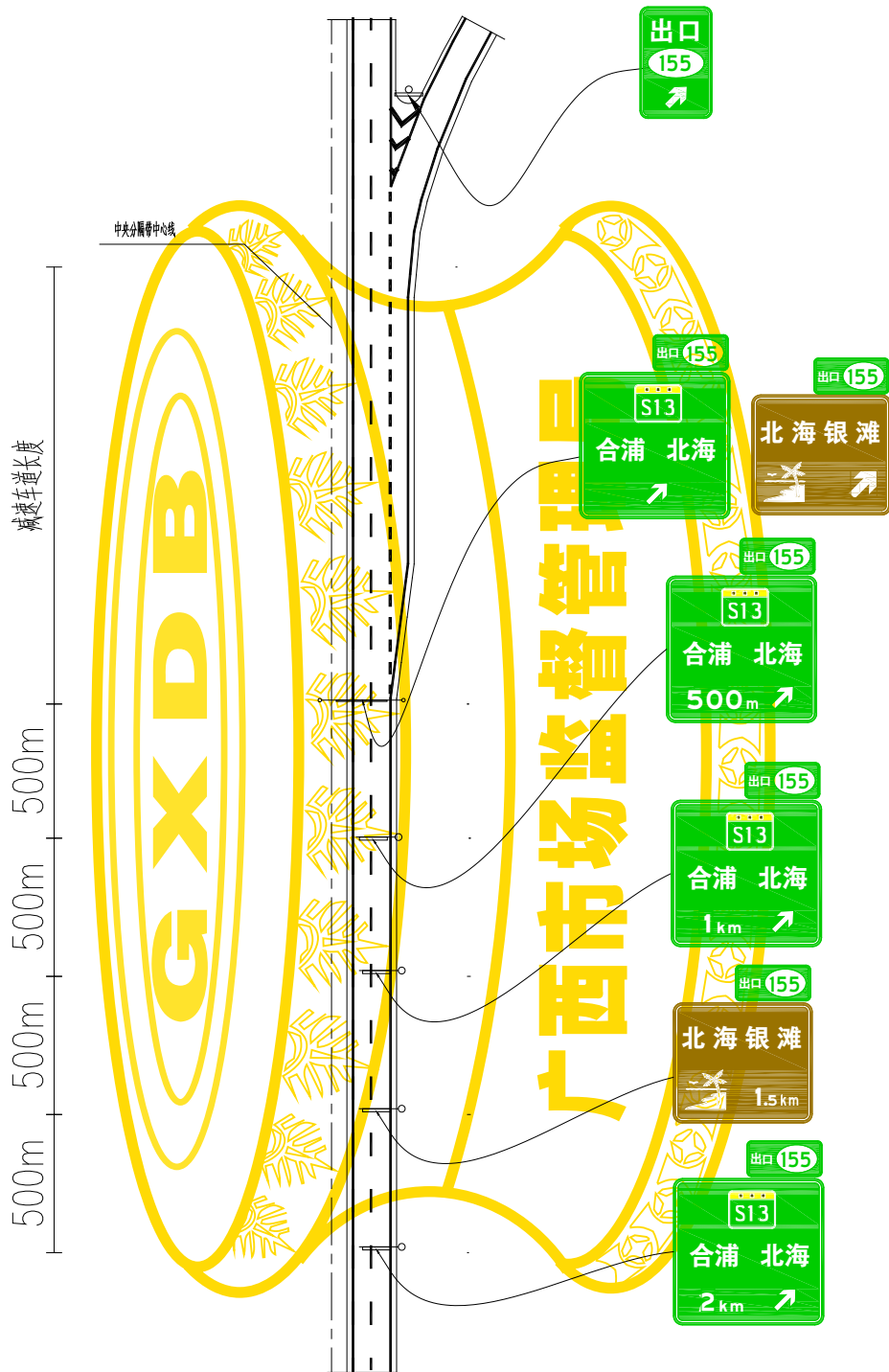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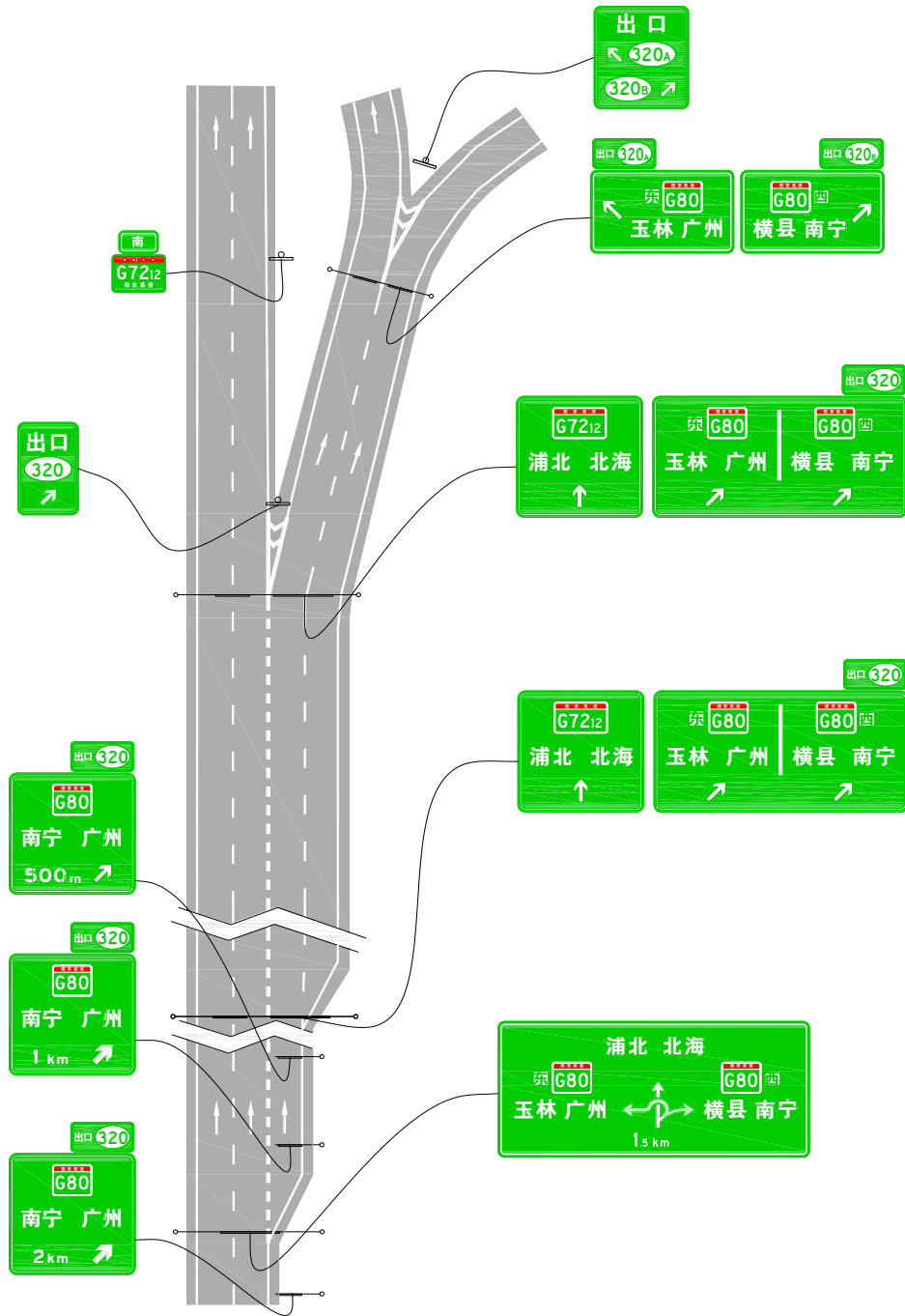


图 E.2 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F  
(资料性)  
枢纽型互通立交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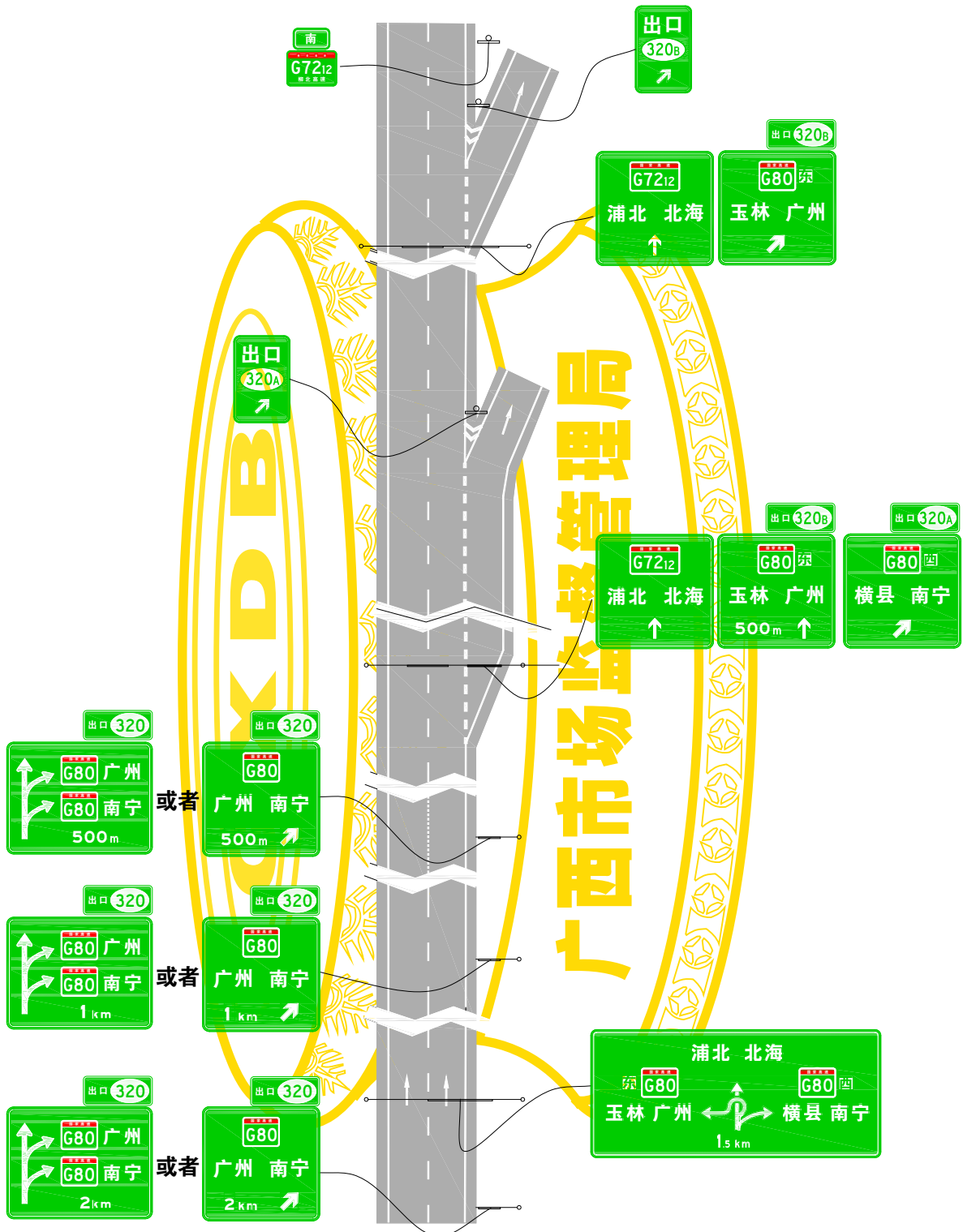
见图F.1、图F.2。



注：3 km出口预告标志未在本图中体现，版面样式同2公里出口预告标志。

图 F.1 单出口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系列标志





注：3 km出口预告标志未在本图中体现，版面样式同2公里出口预告标志。3 km、2 km、1 km、500 m出口预告标志可采用0 km出口预告标志的形式。

图 F.2 双出口枢纽型互通立交出口预告系列标志

附录 G  
(资料性)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分离点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见图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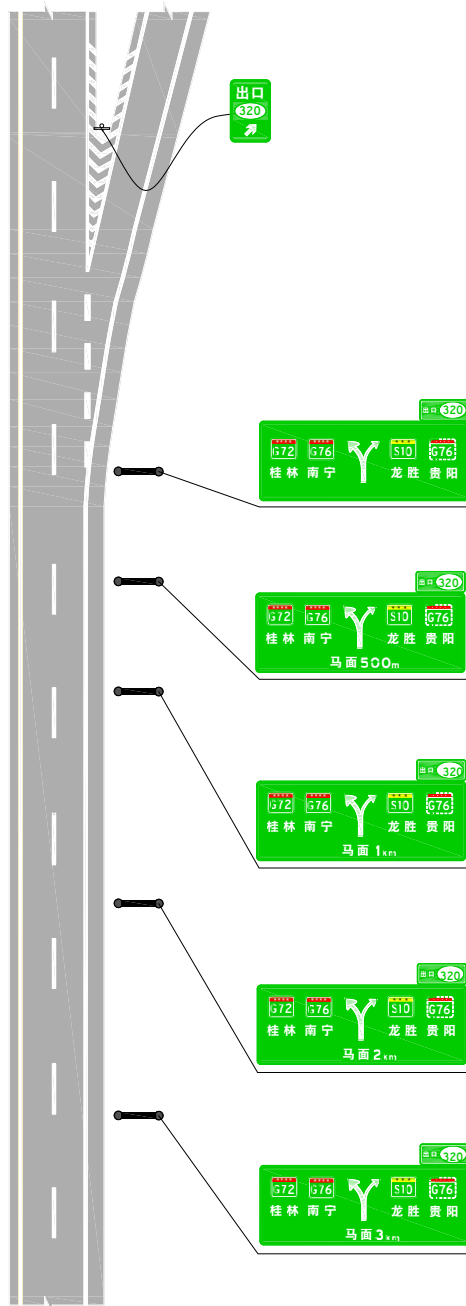


图 G.1 高速公路重合路段分离点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H  
(资料性)  
隧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见图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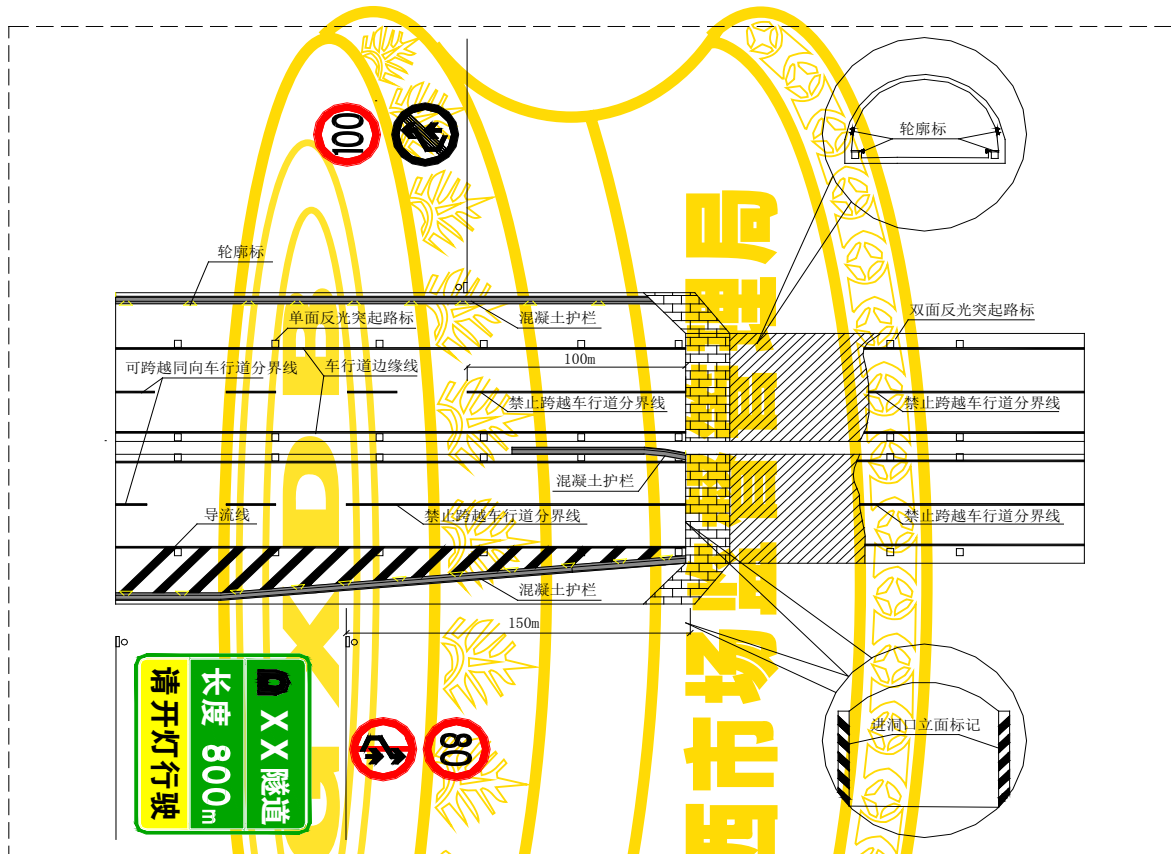


图 H.1 隧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附录 I  
(资料性)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出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见图 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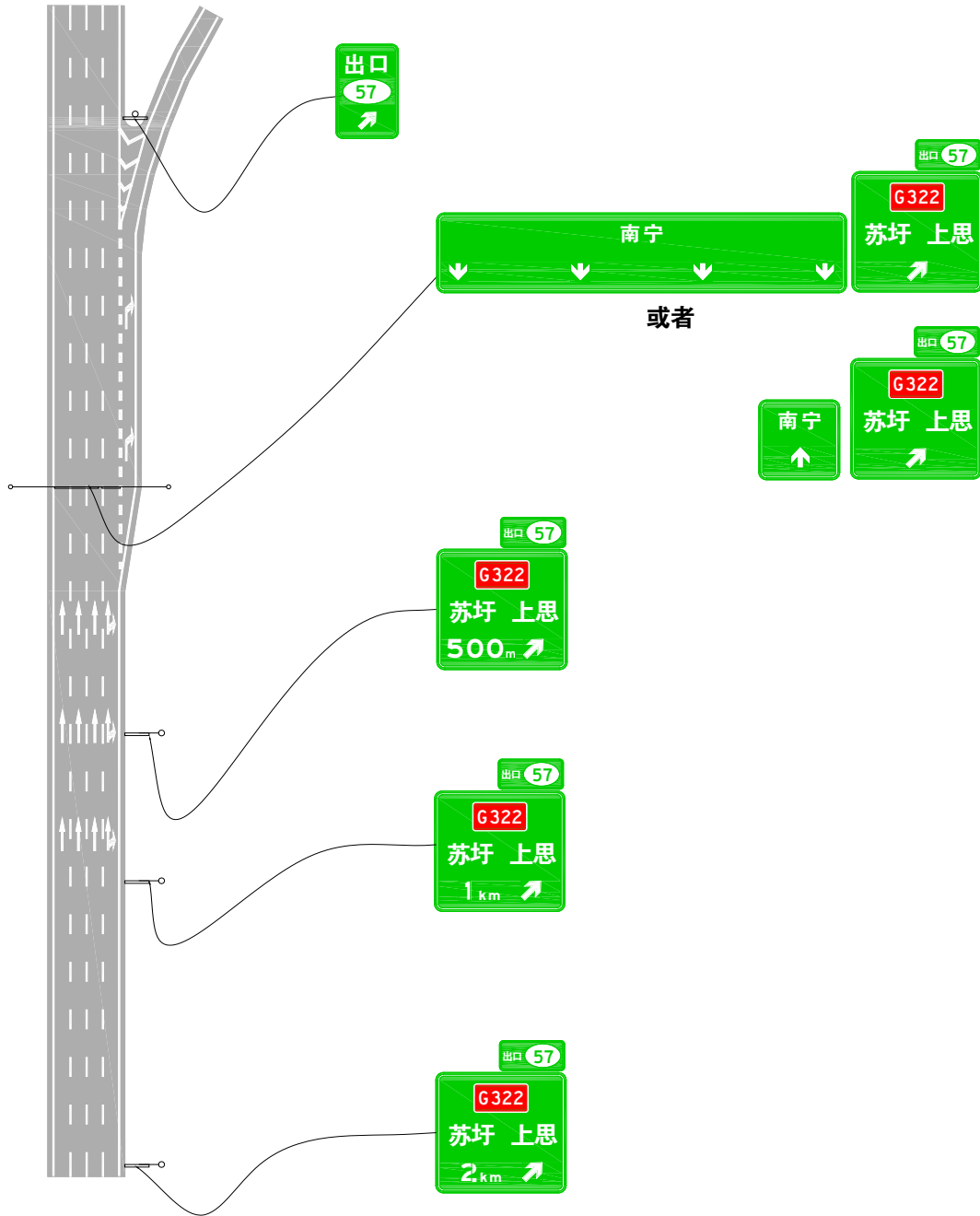


图 I. 1 八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出口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附录 J  
(资料性)  
平交口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示例

见图J.1~图J.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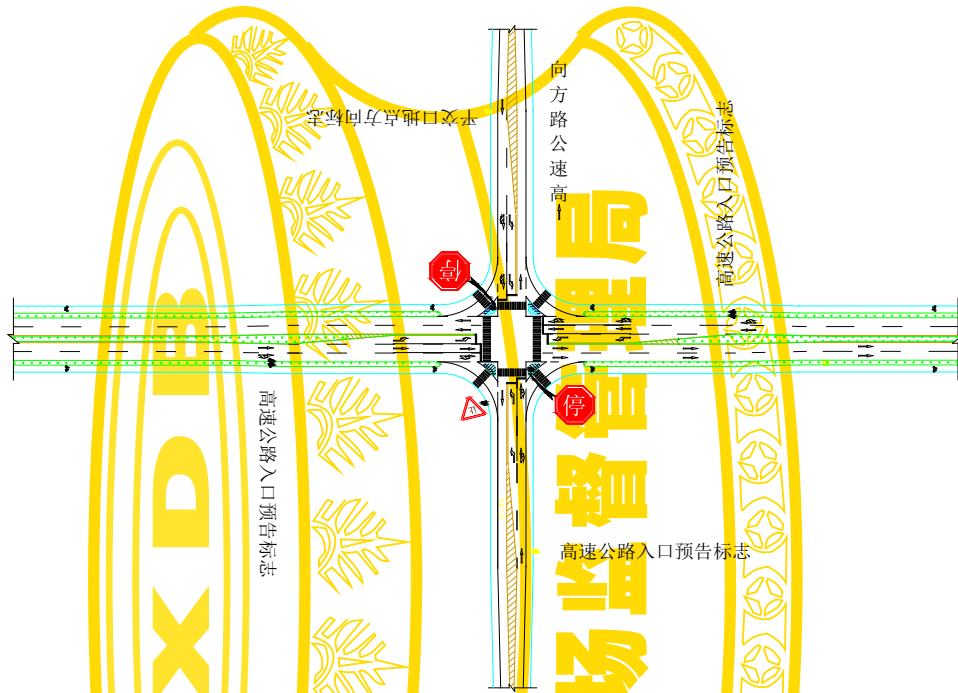


图 J.1 十字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含左转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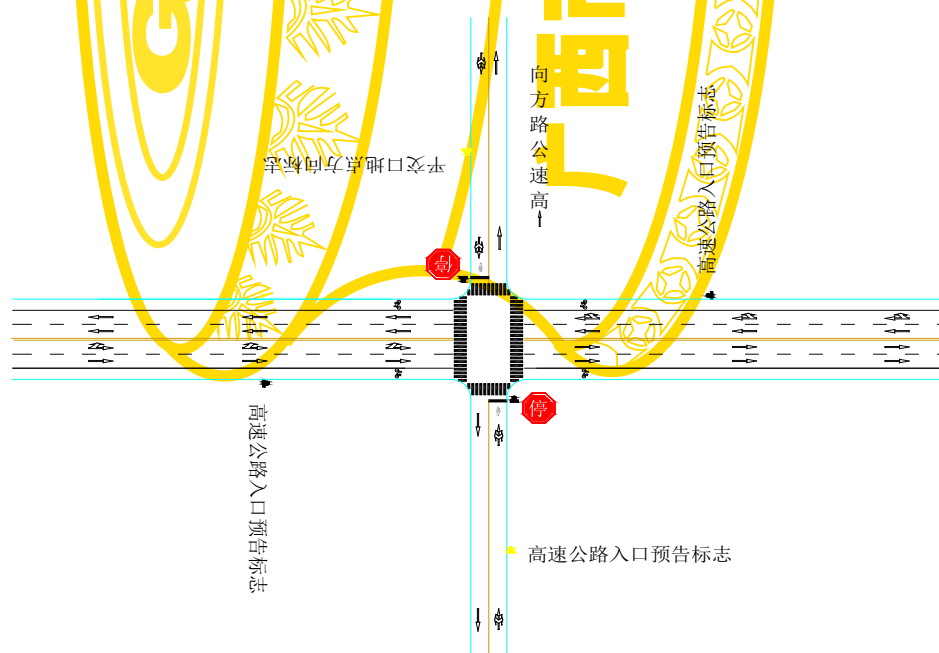


图 J.2 十字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不含左转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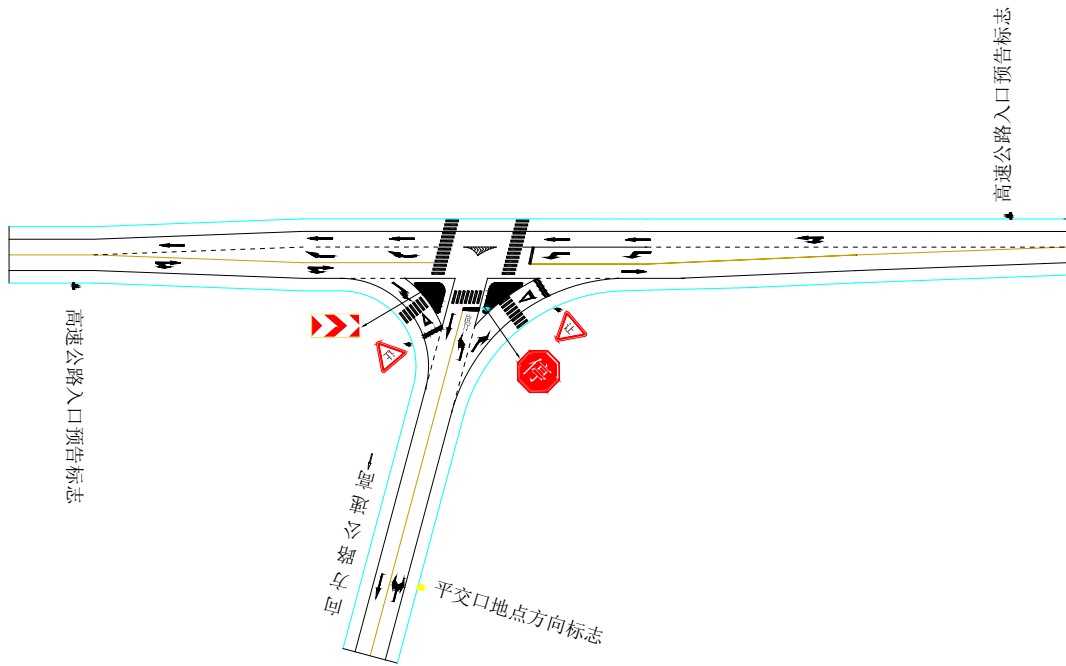


图 J.3 T 型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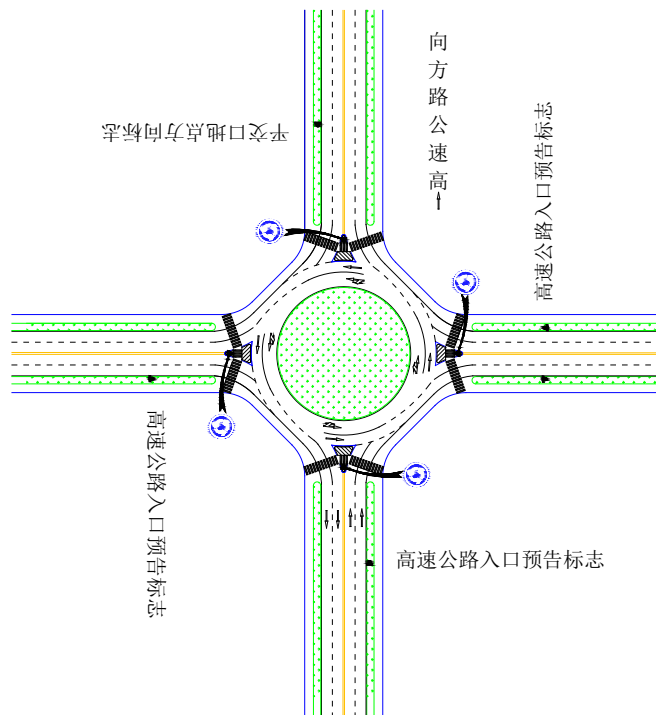


图 J.4 环行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DB 45/T 954—2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